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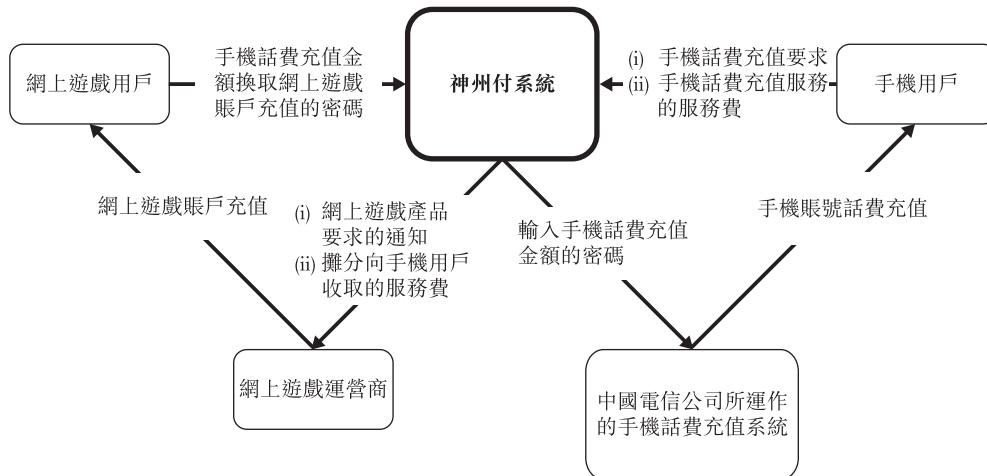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與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98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在網上交易服務方面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佔同期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分別32.6%、29.3%及21.3%。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所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模型

以下簡圖說明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的現有業務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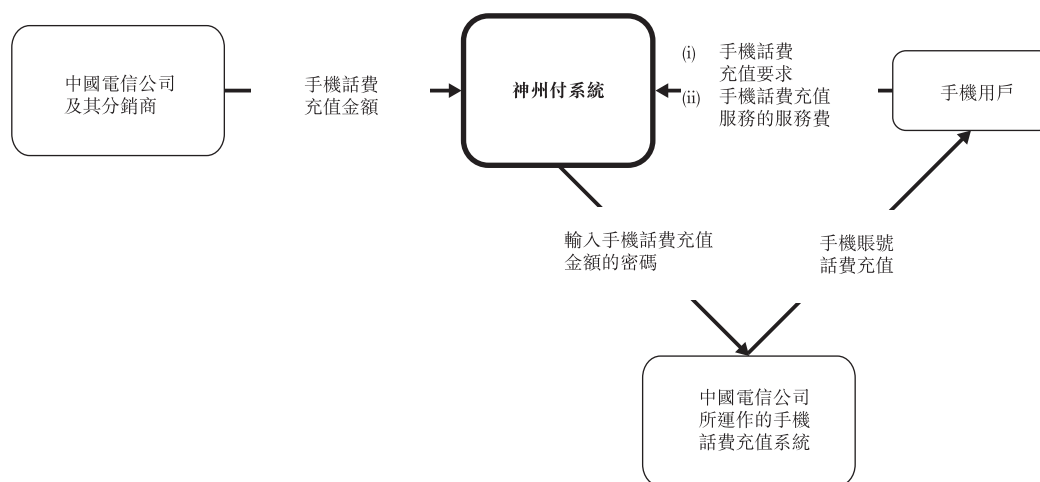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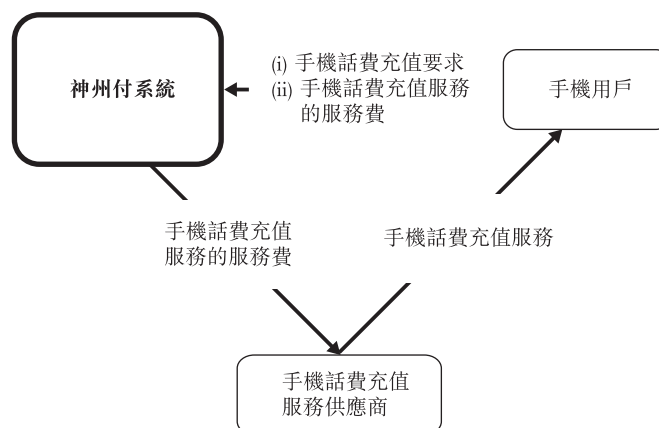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是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

如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本集團將透過以下兩項安排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為來自此等安排。

(i)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神州付系統如何運作

玩網上遊戲時，網上遊戲用戶通常需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開設網上遊戲賬號，並不時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存入遊戲金額或充值。經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代替支付金錢時，網上遊戲用戶只需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一張手機充值卡，然後向神州付系統輸入隨卡密碼及通行編碼。神州付系統會驗證用作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密碼，並按驗證結果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亦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是否獲接納。

神州付系統接獲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必須先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後，方可處理。換言之，本集團需要知道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實際上能否兌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會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有關密碼驗證功能必須使用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即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的相同密碼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會顯示密碼是否正確，以便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提出的交易要求。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先完成密碼驗證，才處理相關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這是為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已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但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其後被發現為無效的情況發生。所以，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其網上交易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神州付系統的設計為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輸入的密碼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他們之間無須建立任何直接聯繫。

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包括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其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於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撥打免費電話或登錄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指定手機話費充值的網站，進入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驗證密碼是否正確；如密碼正確，便會利用附有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身處中國境內並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可用以支付中國電信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月費計劃、數據計劃及手機通話費。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量日增。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表現，董事認為，市場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需求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需要(i)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及(ii)為手機賬號充值的人士可為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並使用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進行上述(i)及(ii)。

為何神州付系統很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

基於多個原因，神州付系統很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

神州付系統擴大付費用戶的層面，並推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產品及服務。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一般透過發行預付遊戲卡或遊戲券，並經便利店、雜貨店及超市等零售門店進行分銷，以銷售其服務及產品，如內容、參與網上遊戲的互聯網登入時間，以及虛擬項目，包括遊戲金額、遊戲配件及屬性。然而，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可能缺乏所需財務資源來建立大量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地方便利店的分銷網絡，以覆蓋所有潛在付費網上遊戲用戶。

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除經自家分銷網絡銷售預付遊戲卡及遊戲券外，亦可能使用其他系統／平台來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發出的付款／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許多網上遊戲運營商會接受經互聯網銀行系統以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但一些網上遊戲用戶未必擁有所需的銀行賬戶、扣賬卡或信用卡以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一些網上遊戲用戶由於安全性考慮而未必願意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此外，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或會使用第三方付款平台收取網上遊戲用戶的付款。為使用該等付款平台，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均需要於平台上進行登記。當網上遊戲用戶購買網上遊戲產品或服務時，可以向第三方付款平台付款，而有關平台將會保留該筆付款，並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產品或服務。於網上遊戲用戶確認已收到網上遊戲運營商交付的網上遊戲產品或服務後，第三方付款平台便會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放付款。

神州付系統有別於上述系統。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接觸新類別客戶，包括居住於「不設銀行」或較落後地區的人士，因為他們沒有扣賬卡或信用卡，亦無法獲得銀行或正式金融服務；以及高安全意識用戶，因為他們對網上傳送個人及敏感資料有所顧慮。中國的手機網絡基建難以匹敵，皆因中國電信公司為國家控制，已建立全國性分銷渠道，覆蓋大型及地方超市、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甚至農村地區及中國較貧窮、落後地區。藉著供應手機充值卡，神州付系統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貨品及服務交易。此一優勢對缺乏財務資源建立自家銷售團隊或建立龐大分銷網站或大量銷售點以及旨在專注核心業務（開發及經營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神州付系統尤其吸引。值得一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598家

業 務

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並無對任何特定網上遊戲運營商加以過分倚賴，從而限制本集團部分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整體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乃從手機用戶而非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付款賺取其收入，故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財務狀況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具有完善分銷網絡或充裕財務資源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神州付系統在作為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一個額外的渠道而言仍然十分有用處。

網上遊戲運營商接受網上遊戲用戶發出的付款／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所用的付款及／或交易系統的特點概述如下。

	概況	要求	付款方法
互聯網銀行系統	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互聯網銀行服務於網上將存放於其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款項轉賬至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賬戶	網上遊戲用戶需要向有關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以登入其互聯網銀行系統	付款通過銀行的互聯網銀行系統接受及處理
第三方付款平台，包括支付宝及貝寶	網上遊戲用戶可經第三方付款平台付款，而有關平台只會於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交付予網上遊戲用戶後才向其發放款項	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須向第三方付款平台辦理登記	可經互聯網銀行系統支付款項。網上遊戲用戶亦可選擇購買由第三方付款平台運營商所發行的預付遊戲券
交易服務系統	交易服務系統使網上遊戲用戶可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代替金錢來進行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網上遊戲用戶須先行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才可使用交易服務系統	網上遊戲用戶只須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購買手機充值卡，而無須經交易服務系統進行線上付費

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便捷、簡單及安全的選擇。現時，無現金付款相當普遍。不過，不少無現金付款方法可能涉及繁瑣程序。網上遊戲用戶可能需就不同的遊戲購買不同的遊戲券。線上付費通常需開設銀行賬戶、持有扣賬卡或信用卡以及辦理網上銀行服務的網上登記程序。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可簡單地透過購買在全國

各地有售的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要求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神州付系統並不要求網上遊戲用戶輸入任何敏感性財務或個人資料，只要求客戶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獨一無二的密碼及通行編碼。毋須提供任何敏感個人資料可減低有關資料洩漏，並為網上遊戲用戶帶來安心。

本集團如何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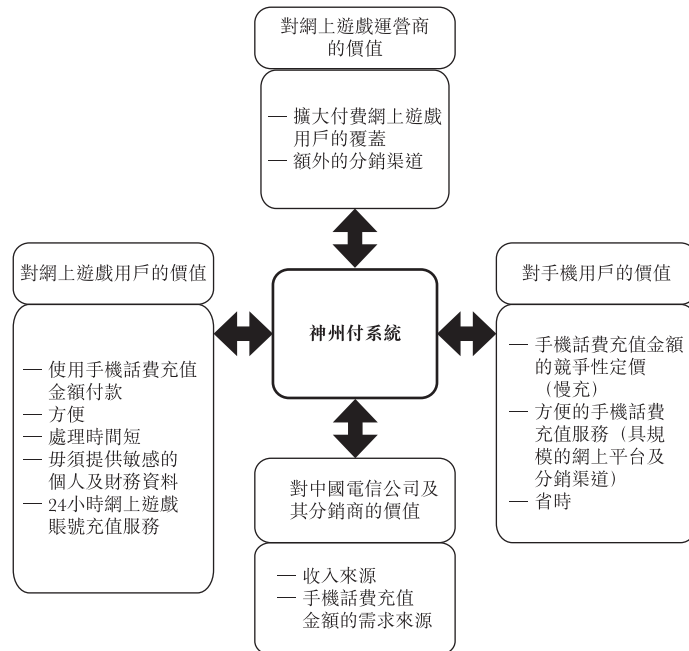
為確保及時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本集團必須迅速地進行密碼驗證功能。由於網上遊戲用戶輸入的密碼必須經過實際手機話費充值方可驗證，本集團需累積足夠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進行驗證。就此，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其網上商店及集團網站宣傳及推廣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類網上商店，包括按與銀行所訂立安排於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上設立的網上商店（銀行客戶可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以及於如天貓網(tmall.com)等網上購物網站所設立的網上商店（以接收此等網站用戶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亦可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除網上商店及自家網站外，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安排，據此，後者會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然後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本集團處理充值。透過建立及維持多渠道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不足以確保能及時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密碼的情況。

一般來說，在市場上手機用戶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有多個選擇。他們可向中國電信公司或其分銷商購買手機充值卡，並利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為自己的手機賬號充值；或者，他們可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他們的手機賬號充值。於2012年12月，中國有逾11.12億名手機用戶，所有手機用戶均可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支付所有手機相關服務。因此，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需求維持於較高水平。根據艾瑞，於2012年，預付手機話費佔中國電信公司手機話費總收入73.7%。一般來說，本集團能夠透過給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折扣來招攬手機用戶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釐定集團折扣時，會考慮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價格與手機用戶普遍取得的當前市價並無重大差別。由於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每天使用神州付系統，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並能夠及時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滿足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大量要求。

鑒於中國手機用戶數目龐大，加上考慮到他們可以輕易地獲取此省時服務及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對接近的價格以及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方法大同小異，董事相信，手機用戶於特定情況下選用任何特定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決定是以較為隨意的方式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對手機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產生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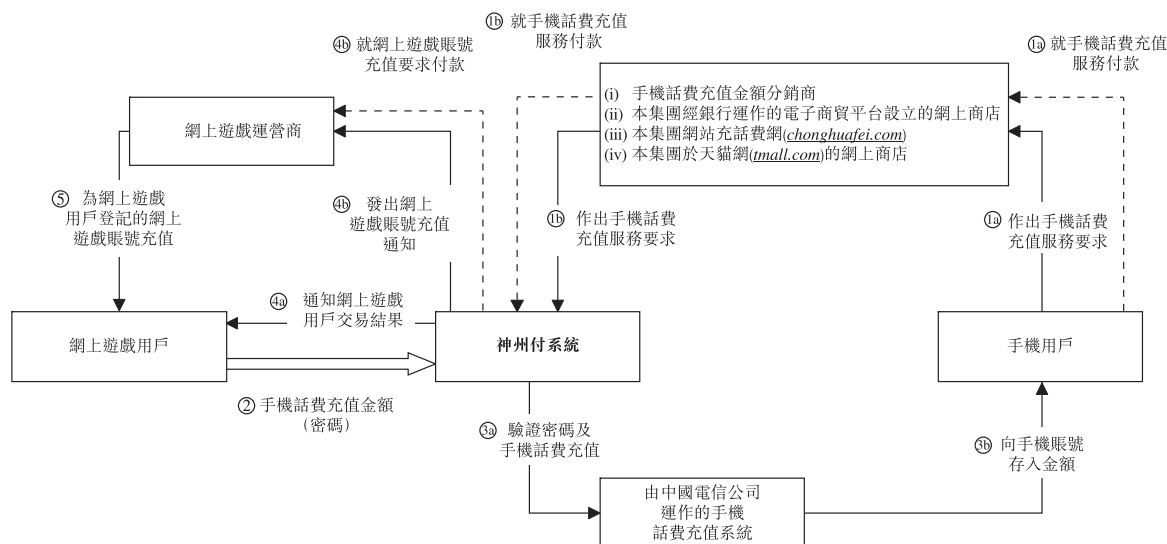
遠影響將屬輕微，因為手機用戶於下次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可以輕易地找到另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相信，成功的關鍵在於盡可能覆蓋越多的手機用戶，以及盡可能使本集團的服務容易接觸得到及維持穩定。為此，本集團專注於維持及改善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同時提升其系統基建以確保該系統免被入侵、被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分散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渠道。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與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將服務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及網上購物所帶來的方便，在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及在受歡迎的網上購物網站如天貓網 (tmall.com) 等設立網上商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日均次數約為81,000次。這表示本集團已累積大量手機用戶使用其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使其服務盡可能方便越多的手機用戶。

對各單位的附加價值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

下圖說明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基本使用神州付系統的流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Rightarrow 」、行動及通信流程：「 \rightarrow 」、資金流向：「 $---\rightarrow$ 」）。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接獲大量的手機充值服務要求。為確保其業務順利運作，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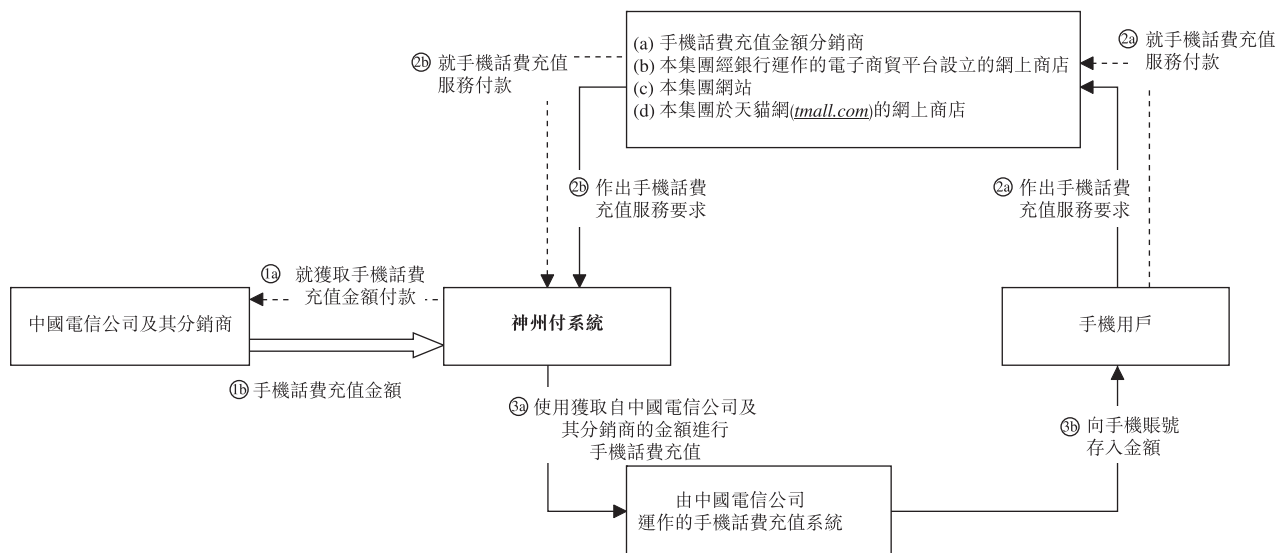
神州付系統的設計是按照下列基準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i) 使用由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
- (ii) 如無獲得網上遊戲用戶提供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則神州付系統將使用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將有關要求轉介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先後次序乃由本集團的營運部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服務成本及質量預先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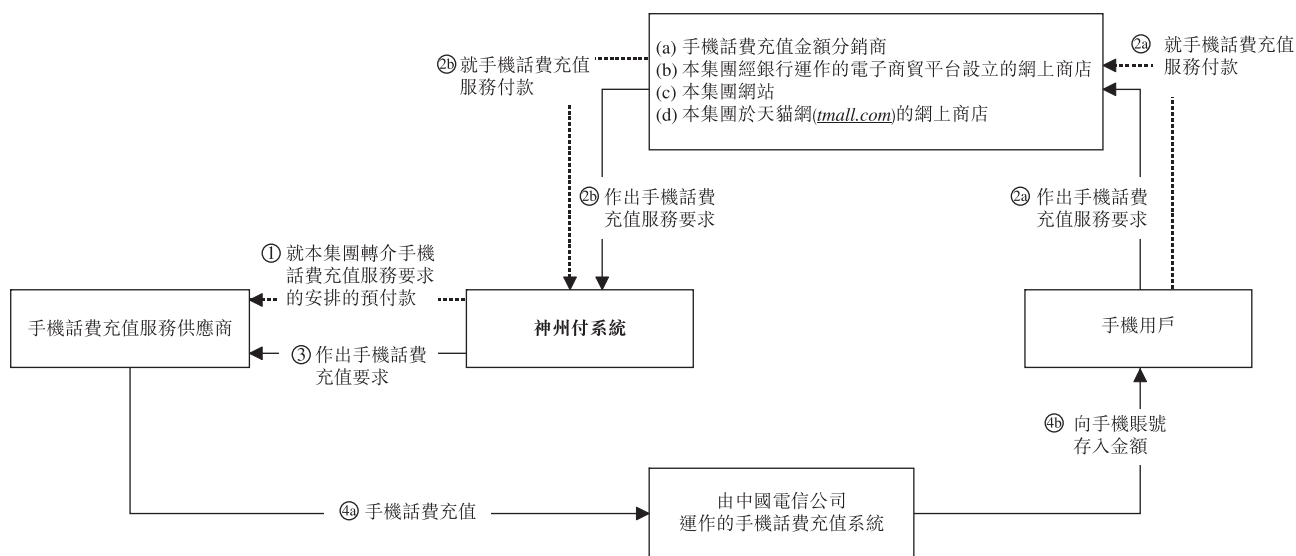
使用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及使用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先後次序，會由本集團的營運部根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最新成本定期檢討。該次序的任何改動須經由部門主管批准。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就此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Rightarrow 」、行動及通信流程：「 \rightarrow 」、資金流向：「 $---\rightarrow$ 」)。

(i)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有關上述兩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

業 務

本集團與涉及網上交易服務的不同各方之間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簡述涉及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各方之間的合約關係：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i) 網上遊戲運營商	網上遊戲用戶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合作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 ● 自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項將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按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攤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集團(a)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其應佔部分；及(b)保留餘下部分；或 一 本集團將按預先約定的金額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一筆初步預付款，並保留從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應佔款額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ii)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a)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買賣協議	<p>本集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買賣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業 務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b) 本集團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服務協議	<p>本集團需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 服務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須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 ● 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指定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服務協議，則須就另一方因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iii)	本集團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 渠道	
(a)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並將之轉介本集團以便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訂立的合作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本集團作出要求以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本集團將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b)	銀行 本集團利用銀行電子商貿平台運作其網上商店的合作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將利用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運作其網上商店 ● 銀行將按每宗透過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交易的某交易金額百分比收取固定收費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作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業 務

合約方類別	合約類別	合約主要條款
(c) 天貓網 (<u>tmall.com</u>) 運營商	就本集團在天貓網 (<u>tmall.com</u>) 設立網上商店與天貓網 (<u>tmall.com</u>) 運營商訂立的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天貓網 (<u>tmall.com</u>) 設立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天貓網 (<u>tmall.com</u>) 運營商將就每宗透過本集團於天貓網 (<u>tmall.com</u>) 的網上商店進行的交易收取交易金額0.6%的固定收費●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協議，則可能被另一方要求就後者因違約而蒙受的有關損失作出賠償。(附註)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已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因違反有關協議而作出賠償的水平，將按另一方所蒙受的損失計算，包括倘協議獲遵守時應已獲得的利益，但不得超過違約方於訂立協議時已預見或應可預見的水平。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與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有關以上合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業務 — 網上交易服務」。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國283家、462家及543家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與其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從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有關業務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行營運的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此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用戶發放的網上遊戲消息及評論相關內容，並將有關資訊刊登於遊戲點評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超過14,000,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逾91,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三台電腦服務器，登記用戶逾20,000人。憑藉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群，本集團與廣告商（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廣告協議，在遊戲點評網上推廣其業務及／或網上遊戲，以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玩有關網上遊戲，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收入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063,000元、人民幣53,252,000元及人民幣28,575,000元；於各同期，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692,000元、人民幣13,412,000元及人民幣9,811,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4,441	96.5	48,970	92.0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1,622	3.5	4,096	7.7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	—	186	0.3	118	0.4
總計	<u>46,063</u>	<u>100.0</u>	<u>53,252</u>	<u>100.0</u>	<u>28,575</u>	<u>100.0</u>

研發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對其持續的成功及業務不斷增長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三項有關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於2005年，本集團的研發部成功開發及推出神州付系統，其成為了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致力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為神州付系統進行維護及定期提升工程，以確保其免被闖入、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研發部多次改善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本集團的研發部致力加快處理速度，務求提升用戶享用神州付系統的體驗，以及滿足數目與日俱增的網上遊戲用戶。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下述競爭優勢為其帶來今天的成就。

有效的業務模型

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建基於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

神州付系統接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交易的平台此一特點，使其成為一個受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歡迎的有效交易平台。

神州付系統使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擴大付款網上遊戲用戶的覆蓋。於網上遊戲行業，網上遊戲運營商可選擇：(i)建立分銷網絡向網上遊戲用戶銷售預付網上遊戲卡或遊戲券；及／或(ii)在互聯網銀行系統或第三方付款平台協助下接納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交易要求及付款。然而，建設可覆蓋中國不同地區大量當地便利店的分銷網絡對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可能帶來財政負擔。另外，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需要用戶擁有必要的銀行賬戶及扣賬卡或信用卡，部分網上遊戲用戶未必擁有相關賬戶及扣賬卡或信用卡。一些網上遊戲用戶亦可能基於保安理由不願意進行網上貨幣轉賬。

神州付系統不需要網上遊戲運營商自行建設分銷網絡或使用互聯網銀行系統，只需要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中國電信公司透過完善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有關分銷網絡覆蓋大型及地方超市、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甚至中國的農村地區及較貧窮、落後地區。在神州付系統的協助下，網上遊戲運營商可利用中國普遍流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接觸大量網上遊戲用戶。再者，神州付系統不需要網上遊戲用戶作出網上貨幣轉賬為網上遊戲賬號進行充值。因此，並無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扣賬卡的網上遊戲用戶仍可使用神州付系統。對網上貨幣轉賬有憂慮的該等網上遊戲用戶亦認為神州付系統具吸引力。

神州付系統從網上遊戲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由本集團用作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一般來說，本集團能夠透過給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折扣來招攬手機用戶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折扣乃經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手機用戶可得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後釐定。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使其能及時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滿足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大量要求。

神州付系統使用量高

藉著與598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本集團可向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已成功吸納大量提供穩定而足夠數量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用戶。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由本集團用作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於業務記錄期內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收入。另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接收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驗證由網上遊戲用戶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密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日均次數分別約為74,000次及81,000次，而有關日均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

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服務獲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廣泛使用，向神州付系統作出的交易要求可有效地處理。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為神州付系統帶來高網上遊戲用戶人流及參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與其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維持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為大量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經神州付系統有效地提供廣泛種類的網上遊戲。

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成功，使神州付系統在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獲廣泛採用來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大大提高本集團及神州付系統的聲譽，並為本集團打造競爭優勢，可與市場上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攜手捕捉新的商機。

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多元化渠道

手機用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一般而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從其客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付款。於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

務。董事相信，有關分銷模型使本集團能夠接觸廣大的手機用戶群，而不會招致本集團自行建立銷售點的龐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2,859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平均業務往來逾兩年。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合作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以經營網上商店。該等網上商店採用此等銀行所運作的互聯網銀行系統，並接受以相同銀行所發行的扣賬卡及／或信用卡付款。使用互聯網銀行服務的該等銀行客戶可透過銀行官方網站向本集團的網上商店要求使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藉著與銀行合作，本集團可向銀行的客戶提供24小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此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將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付款，而該系統受該等銀行採納的保安系統保護。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經營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天貓網(tmall.com)等網站的網上商店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2013年9月，本集團設立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於香港安裝服務器，以向海外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董事相信，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及經營集團網上商店使本集團可成功接觸大量手機用戶，並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一種高效且節流的方法。

強大而可靠的軟件系統

優良的服務質素對本集團的聲譽非常重要。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對神州付系統的用戶體驗影響巨大，而服務質素的主要指標在於其能否迅速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在自主開發的規則系統支持下，神州付系統可高效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通常需時一分鐘以內。

此外，本集團必須保持神州付系統運作暢順及性能可靠，使大量網上遊戲用戶不會遇到系統故障或信息外洩的問題。本集團設有一項突發事故方案，以處理系統及網絡故障等緊急事故。本集團設有一組並行的服務器作業務支援。倘服務器出現故障，後備服務器將展開運行，於主服務器停機檢修期間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數據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次系統緊急演習，以測試其系統及數據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向其研發部及維修部的有關人員提供培訓。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建設施由兩家專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負責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神州付系統的運作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有效處理網上遊戲

賬號充值要求及神州付系統穩定運行有助本集團在業內建立其聲譽，並鼓勵網上遊戲運營商及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神州付系統。

強大的研發實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共有19人。自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以來，研發部一直致力開發及改良神州付系統及其他支援性系統，務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穩定。於2005年，神州付系統成功開發並啟用。自此，本集團不斷投放大量資源以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多次改良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當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透過本集團研發部的持續努力，神州付系統能夠處理的交易宗數日益增加，而並無發生系統故障或保安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神州付系統註冊三項軟件版權，全部均由本集團的研發部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為其帶來超越競爭對手的實質優勢。投身業界多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明白到，提升服務質量及系統安全性的重要性。本集團擬於此方面繼續投資，以達到有效的競爭及保持高利潤增長率。

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資深而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先生具有逾十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唐斌先生亦累積逾十年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的經驗。其他高級管理成員亦於信息技術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型及網上遊戲行業具有深刻的認識和深入的了解，而高級管理團隊能有效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與聲譽，令本集團具備獨有的競爭優勢，傲視同儕。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盡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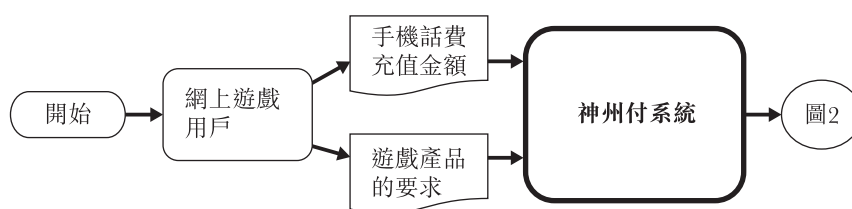
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

下圖說明有關利用神州付系統以提供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當中涉及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相關的一般業務流程的主要內容。僅就說明目的，程序中的每個步驟列舉了在現實生活中的例子並附有貨幣價值。於例子中凡提及幣值之處，不應詮釋為本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可能以所述金額進行任何交易。於此例子中，本集團收到一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一個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本集團就此收取人民幣98元的費用，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則就每宗成功的網上交易服務收取人民幣90元。

網上遊戲用戶從中國電信公司的各個不同的分銷渠道購買手機充值卡(不論是實物或虛擬形式)，然後登入相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官方網站，選擇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然後，網上遊戲用戶將向神州付系統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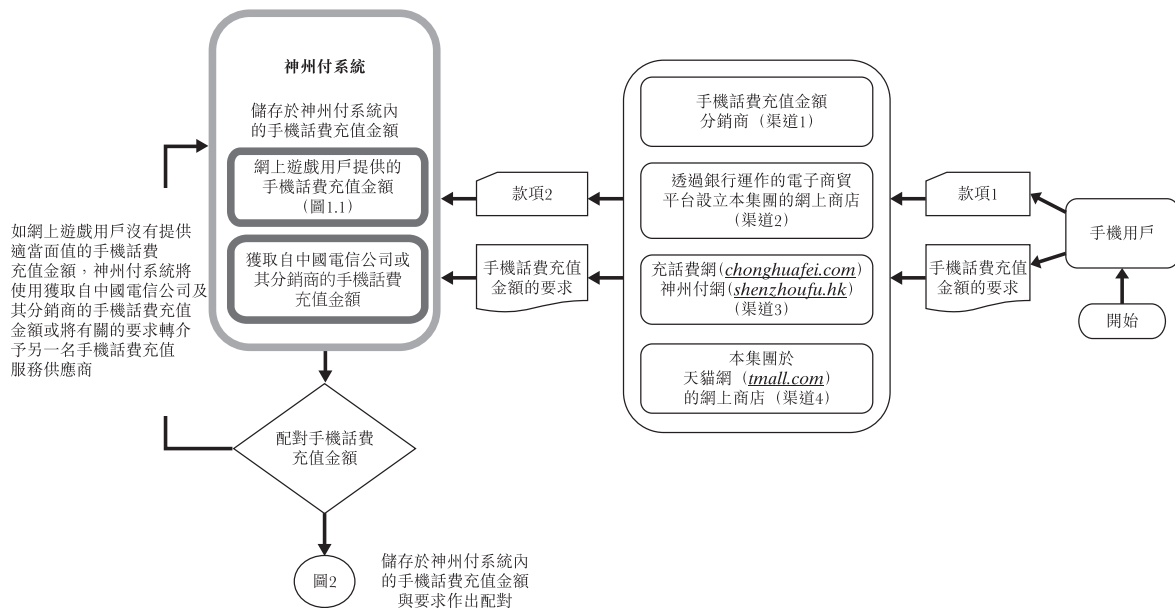
(i) **圖1.1**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讓有關的網上遊戲用戶可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的充值要求。擬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遊戲金額的網上遊戲用戶購買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然後，該用戶透過向神州付系統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作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

手機用戶提供其手機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等資料要求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及安排依循下述多種主要渠道支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款項。然後，有關資料被儲存入神州付系統以待進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配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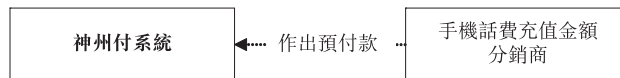
圖 1.2



以下各圖表載列本集團可用以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四種不同渠道。

(a) 渠道1：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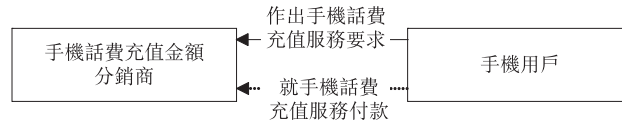
(1)



附註：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須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然後方可向本集團轉介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將於完成各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後從預付款中扣除其就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費用。本集團保存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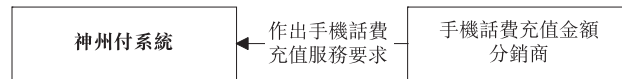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本集團作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的預付款，本集團將該筆款項確認為預收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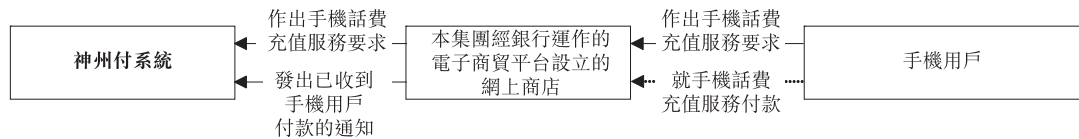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人民幣100元存入其手機賬號。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會就此項要求收取費用，有關金額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行釐定。於這例子中，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要求手機用戶支付人民幣99元，並會將向手機用戶收取的該筆款項保留。

(3)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將手機用戶作出的要求轉介至本集團。

(b) 渠道2：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附註：手機用戶將向本集團經營的網上商店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透過提供其手機號碼及說明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付款。銀行將於收到手機用戶的付款後通知本集團。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銀行合作，於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網上商店。手機用戶可於銀行網站找到本集團網上商店的鏈接，然後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並經電子商貿平台支付人民幣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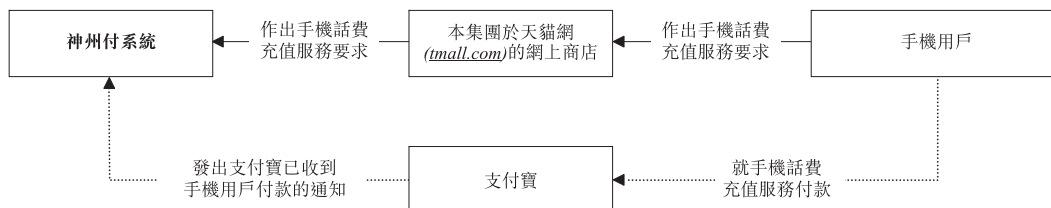
(c) 渠道3：本集團網站充話費網 (chonghuafei.com) 及神州付網 (shenzhoufu.hk)；



附註： 手機用戶會於充話費網 (chonghuafei.com) 及神州付網 (shenzhoufu.hk) 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 (透過提供手機號碼及說明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用戶可選擇(i) 利用若干銀行發出的信用卡/ 扣賬卡經互聯網銀行系統；或(ii) 利用支付寶或貝寶來付款。本集團將於手機用戶收到互聯網銀行系統或支付寶或貝寶 (視乎情況而定) 付款後收到通知。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登入本集團網站充話費網 (chonghuafei.com) 或神州付網 (shenzhoufu.hk)，並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然後，手機用戶將利用若干銀行的互聯網銀行系統或支付寶或貝寶支付人民幣98元。

(d) 渠道4：本集團於天貓網 (tmall.com) 的網上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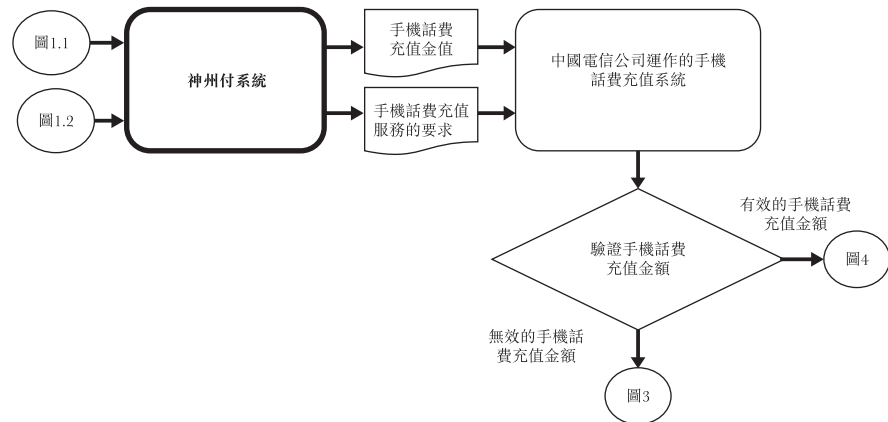


附註： 手機用戶會向本集團於天貓網 (tmall.com) 經營的網上商店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 (透過提供電話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用戶可利用支付寶付款。本集團將於支付寶收到手機用戶付款後收到通知。

現實生活例子：手機用戶可利用本集團於天貓網 (tmall.com) 的網上商店，要求本集團為其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手機用戶可經支付寶支付有關款項人民幣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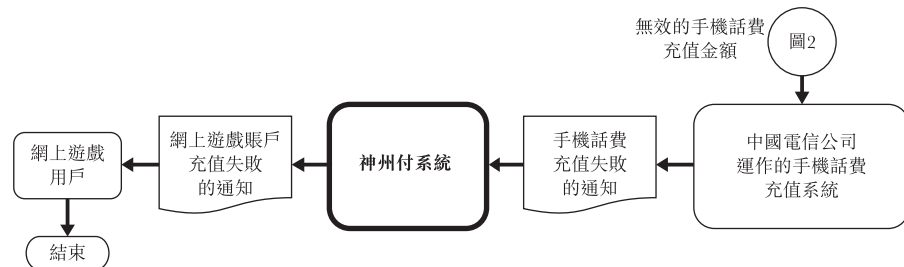
神州付系統需要驗證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是否真確及是否可用於就所要求的網上遊戲產品數量贖回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本集團透過以網上遊戲用戶輸入至神州付系統的密碼，利用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以為手機用戶的手機用戶賬號充值來進行該等驗證。倘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會被驗證有效，同時亦顯示含有每個密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 (有關驗證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的詳情，載於「一 交易流程 — 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ii)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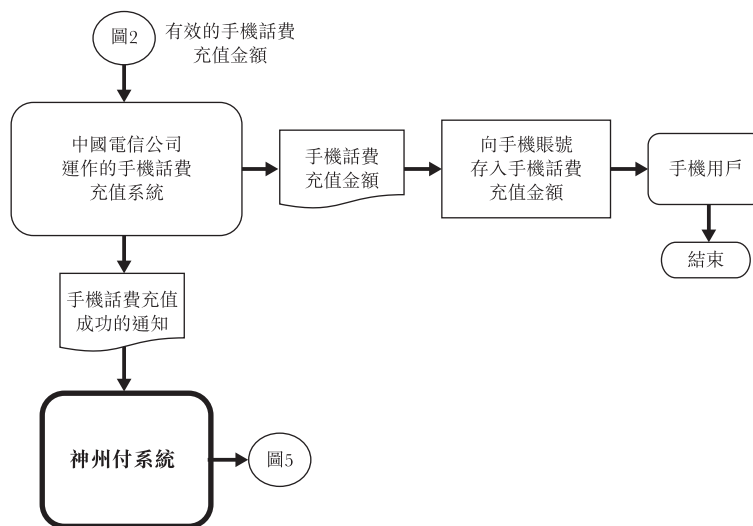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神州付系統將輸入配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相關手機號碼的密碼至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以進行驗證及手機話費充值。

(iii) 圖3



現實生活例子：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無效，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向神州付系統發出手機話費充值失敗的通知，而神州付系統會通知網上遊戲用戶有關失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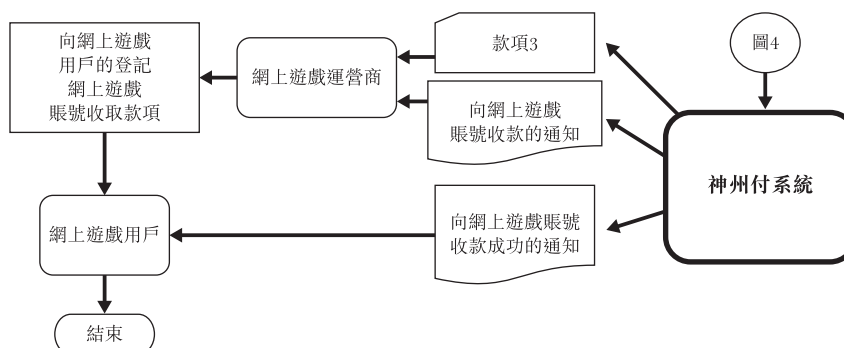
(iv) 圖4



現實生活例子：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有效，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利用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如圖 1.1 所示由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就此而言，向手機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告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已驗證。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亦將向神州付系統發出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的通知。

於收到手機話費充值成功的通知（圖4）後，神州付系統將(i)通知網上遊戲用戶成功的結果；(ii)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通知；及(iii)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款項。然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向網上遊戲用戶的登記網上遊戲賬號收取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將為款項2（圖1.2）與款項3（圖5）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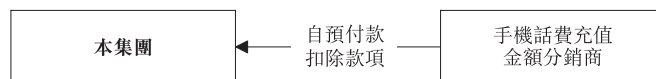
(v) 圖5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人民幣90元。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向網上遊戲用戶的網上遊戲賬號收取網上遊戲產品面值人民幣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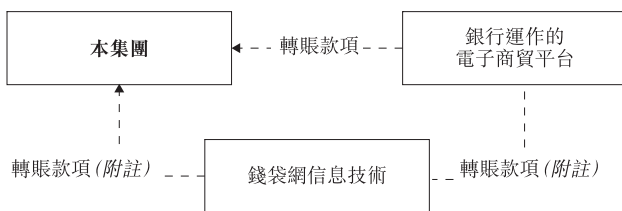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透過多個不同渠道就其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款項：

- (a) 倘本集團透過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a)段），本集團將自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有關款額；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人民幣98元，並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將有關款項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透過此一渠道將不會錄得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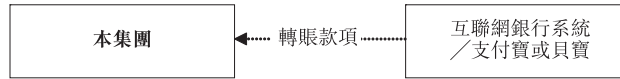
- (b) 倘本集團透過其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b)段），則於銀行扣除有關銀行手續費後，手機用戶作出的付款將於手機用戶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付款後一個營業日內透過該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轉賬至本集團；



附註：為從部分銀行收取款項，北京天機移聯與錢袋網信息技術於2009年12月23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錢袋網信息技術透過處理該等銀行從手機用戶收取的轉賬款項，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電子支付處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錢袋網信息技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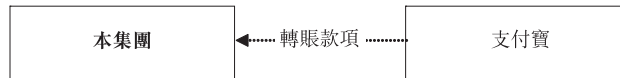
現實生活例子：有關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易平台扣除銀行手續費人民幣0.4元後，便將手機用戶作出的付款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4元為收入成本。

- (c) 倘本集團透過其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c)段),則於扣除有關銀行手續費或應付支付寶/貝寶運營商交易費後,有關付款將於一個營業日內(如手機用戶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付款)或立即(如手機用戶透過支付寶付款)轉賬至本集團;



現實生活例子：銀行或支付寶運營商扣除人民幣0.4元作為有關銀行手續費或交易費(視乎情況而定)後,便將付款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4元為收入成本。

- (d) 倘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請參閱「一交易流程」第(i)(d)段),則於扣除有關交易費後,支付寶將立即向本集團轉賬付款。



現實生活例子：支付寶運營商扣除按交易金額0.6%計算的相關交易費(就此情況而言,交易費將為人民幣0.6元)後,便將手機用戶支付的款項轉賬至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本集團將人民幣98元記錄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人民幣0.6元為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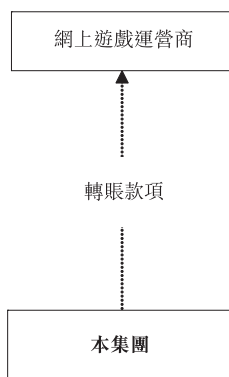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透過上述部分渠道的交易設有定期結算期,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本集團通常會於獲付其所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款項後將有關款額轉賬予網上遊戲運營商,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方法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分別佔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總額約79%、88%及72%。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被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於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及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前作出預付款,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該方法與網上遊戲運

營商攤分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項總額約21%、12%及28%。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用的實際付款方法載列於其各自的合作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各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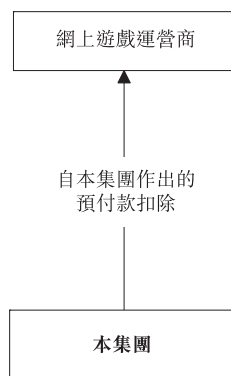
(vi)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所採用的這兩種付款方法的詳情。

- (a) 在一些情況下，於收到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後，本集團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佔比轉賬予他們，而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為服務費；



現實生活例子：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攤分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據此，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獲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人民幣90元，並記錄該款項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8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被本集團記錄為收入。

- (b)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時按預先協定的金額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於成功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保留從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所佔款額。本集團可於有關合作協議年期內隨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預付款。



現實生活例子：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之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將記錄該人民幣50,000元為預付款。經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攤分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就此例子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獲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的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保留向手機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的人民幣98元（扣減相關交易費或銀行手續費（如適用）），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結餘扣除人民幣90元。本集團將該人民幣90元記錄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8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被本集團記錄為收入。

業 務

交易流程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列載如下：

於收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付款後，本集團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有關的流程已在上文第(i)(a)(1)段中說明。

借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50,000元
貸項： 預收款	人民幣50,000元

如本集團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本集團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付款後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有關的流程已於上文第(vi)(b)段中說明。

借項： 預付款	人民幣50,000元
貸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50,000元

於完成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後，本集團會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收入乃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服務已經完成時確認（如第(iv)段說明），而以下與不同收款渠道有關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已在上文第(v)(a)至(c)段中說明。

借項： 預收款／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6元
借項： 收入成本	人民幣0.4元
貸項： 預付款／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以下的相關會計記錄項目乃與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透過支付寶收取的款額有關，並已在上文第(v)(d)段中說明。

借項：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4元
借項： 收入成本	人民幣0.6元
貸項： 預付款／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收入—服務費	人民幣8元

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將由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攤分，而如預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該等預付款將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完成時如上文第(vi)(b)段說明的方式扣除。然而，如沒有預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將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付款後按上文第(vi)(a)段所述的方式記錄以下的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 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90元
貸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0元

業 務

就收取自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及互聯網銀行系統的款項而言，該等款項並非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即時收取。本集團於從該等渠道收取款項時按上文第(v)(b)至(c)段所說明記錄以下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6元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6元

就本集團透過支付寶收取於天貓網 (*tmall.com*) 的網上商店的款項而言，該等款項並非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即時收取。本集團於從支付寶收取款項後按上文第(v)(d)段所說明記錄以下會計記錄項目。

借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97.4元
貸項：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97.4元

於上文的例子中，本集團收到一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為一個手機賬號充值人民幣100元，本集團將收取手機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人民幣98元的收費，當中人民幣90元將根據有關的合作協議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同時本集團會將差額人民幣8元記錄為收入，而有關的銀行手續費或交易費將記錄為收入成本。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交易對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的面值	100	100	100		網上遊戲用戶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 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 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網上遊戲運 營商的平均交易 金額	95.63	95.91	96.02		網上遊戲運營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 收入	4.07	3.40	3.16		
平均收入成本	1.56	1.09	0.90		銀行、支付寶、接口 維護服務供應商等
平均毛利	2.51	2.31	2.26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以及中國電信公司與其分銷商的折扣有所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一折扣比較」。於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本集團主要倚賴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為收取自網上遊戲用戶。董事預期這種對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倚賴於日後將繼續存在，因為本集團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原來計劃及一直只為補充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以應付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超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情況。因此，網上遊戲運營商向本集團授出的折扣與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之間的差異，比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向本集團授出的折扣與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之間的差異，就作為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指標上而言更具意義。雖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授出的折扣由0.3%上升至0.82%，而本集團收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則由4.37%降至3.98%，但由於兩者之間仍然有重大差距，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有利可圖。此外，折扣改變或已減低本集團就每宗個別交易獲得的平均收入，但由於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1年的283家增加至2012年的462家及至於2013年6月30日的543家，導致交易的數目增加而得以彌補。董事相信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的增加，乃因本集團在行銷方面所作的努力以積極降低本集團收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折扣所致。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及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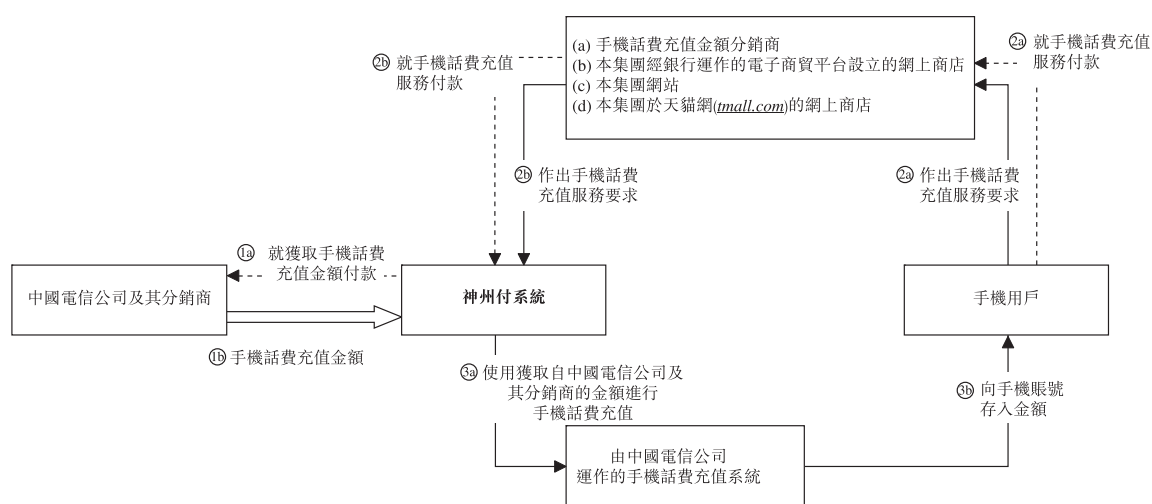
使用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安排

除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請參閱「一交易流程一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訂立安排使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要求轉介至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以便他們為有關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需要迅速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當他們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輸入神州付系統時，本集團便需隨即進行驗證，故本集團必需時刻於神州付系統收到等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基於此原因，有時候會發生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超額的情況，以致網上遊戲用戶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以及時滿足有關要求。因此，本集團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作出上述兩項安排，提供額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確保其業務運作暢順。

就一宗特定交易而言，倘(i)購買自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手機充值卡的成本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或(ii)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費用高於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金額，則本集團會有可能錄得負收入。然而，由於在業務記錄期內，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日均交易金額一直高於應付網上遊戲運營商以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日均交易金額，故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兩項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作出的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必要，而來自部分個別交易的任何可能的負收入一般可輕易地以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所得收入所彌補。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就此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流程：「 $\square \Rightarrow$ 」、行動及通信流程：「 \longrightarrow 」、資金流向「 \dashrightarrow 」)。

(i)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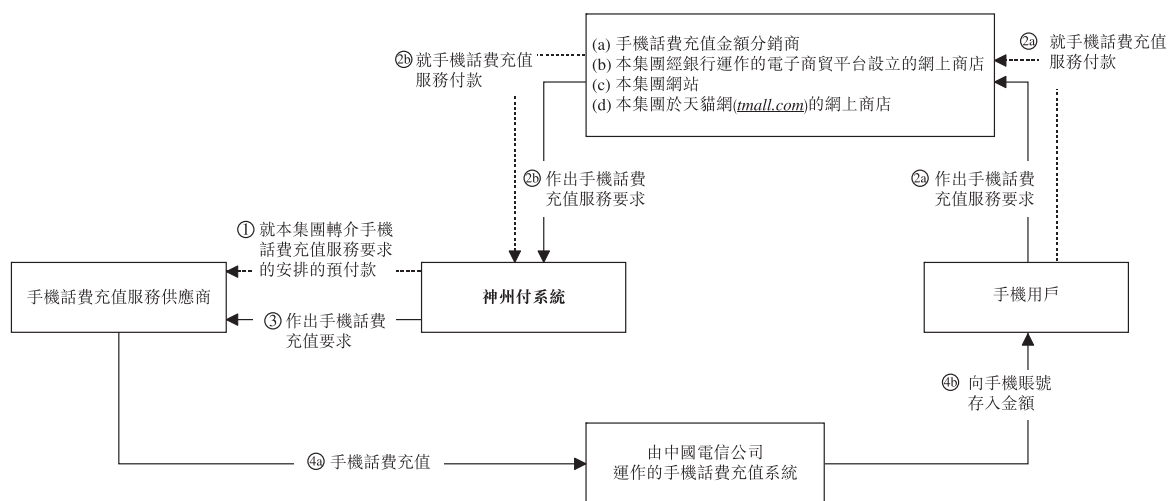
附註： 在此情況下，手機用戶以上述相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詳情請參閱「一交易流程一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於本集團使用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的一般交易中，本集團會將其所作出的付款確認為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之記錄為收入。例如，倘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支付人民幣98元購買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並以此向手機用戶提供費用為人民幣99元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本集團將錄得人民幣1元的收入。本集團可對中國電信公司不同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一些分銷商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手機充值卡面值折扣，乃由於他們以較低廉的價格向其供應商購買此等手機充值卡，使他們透過以折扣價將手機充值卡轉售予本集團仍可賺取利潤。折扣水平將由分銷商的有關手機充值卡購買價釐定，並經過本集團與各個別分銷商進行公平磋商議定。

由於本集團將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本集團將錄得存貨。

此外，本集團與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之間的結算條款乃根據信貸條款訂立，因此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ii) 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要求的安排



附註： 在此情況下，手機用戶以上述相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詳情請參閱「一交易流程—涉及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於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轉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一般交易中，本集團將須作出預付款。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於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時自預付款扣除其收取的費用。例如，本集團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記錄

業 務

該金額為預付款。本集團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然後決定將該項要求轉介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若本集團收取手機用戶人民幣99元，則其將記錄人民幣99元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人民幣98元，則其將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完成時自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人民幣98元。本集團將記錄人民幣98元為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總額。人民幣1元，即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和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交易總額的差額，本集團將之記錄為收入。

由於本集團與部分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結算條款為信貸條款，因此，本集團或會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概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宗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交易對應的平均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的對照總匯（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交易對手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面值	100	100	100	手機用戶
應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交易金額	99.70	99.31	99.18	手機用戶
減：應付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金額	98.41	99.03	98.72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	1.29	0.28	0.46	
平均收入成本	0.12	0.10	0.12	銀行、支付寶、貝寶等
平均毛利	1.17	0.18	0.34	

本集團（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保留的平均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1.17%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0.1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為提升在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向手機用戶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及(ii)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7%，此乃由於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的影響，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普遍上升。

本集團（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保留的平均交易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面值的0.18%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面值的0.34%，主要是由於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7%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此乃由於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的影響，導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普遍下降，但因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9%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2%而被部分抵銷。

此外亦注意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佔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28.0%及30.8%。由於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用途主要為輔助促進本集團的網上交易服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呈上升趨勢，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保留的平均收入（就並非使用網上遊戲用戶向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網上交易服務而言）造成不利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其未來的業務前景帶來影響。

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

透過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用戶可購買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實物手機充值卡通常為細小、類似信用卡尺寸的膠卡或紙條，當中含有一組獨一無二的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便利店及雜貨店購買。虛擬手機充值卡通常只提供通行編碼及密碼，可於互聯網購買。網上遊戲用戶如可以並願意於綫上付費，則可選擇購買虛擬手機充值卡，但仍可因應個人喜好及消費習慣使用神州付系統為其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用戶可向神州付系統輸入所購買每張實物或虛擬手機充值卡上列印的密碼及通行編碼，作出為他們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要求。神州付系統將驗證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

服務的密碼，並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是否為網上遊戲賬號進行充值。為進行驗證功能，本集團將需使用同一組密碼透過使用由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來為手機賬號充值。

手機話費充值

於中國使用手機服務，用戶首先需購買SIM卡，然後置入手機，繼而向有關中國電信公司申請手機號碼及手機賬號。倘手機賬號並無儲存任何可用金額，則手機網絡將拒絕其接入手機相關服務。手機用戶可購買特定面值的手機充值卡為手機賬號充值，手機充值卡一般於便利店、油站、超市及其他零售店有售。如手機用戶需要使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可致電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免費電話或登入指定網站，然後輸入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密碼。於驗證成功後，手機賬號將獲充值相當於手機充值卡面值的金額，手機用戶即可享用手機服務。除此之外，手機用戶可作出有關付款並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碼號，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手機用戶可因應其喜好、習慣、手機充值卡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當前市價等，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自行為其手機賬號充值，或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有關要求。部分手機用戶或會傾向使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省卻使用中國電信公司所運作的手機話費充值系統自行為手機賬號充值的時間。於任何時候，手機用戶均可致電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指定的免費號碼，以查詢其手機賬號剩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在中國，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通常能夠以若干水平的面值折扣，向中國電信公司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手機充值卡可能需經過多層分銷後，才到達手機用戶，而每層分銷商都會以高於其向中介賣家購買手機充值卡的成本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以賺取若干金額的利潤。儘管提供折扣，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如能賺取一些利潤，他們亦能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充值卡面值的若干水平的折扣。倘分銷商未能以低於或相當於面值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從而獲利，手機充值卡亦可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銷售。手機充值卡的面值指其內含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舉例說，一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只可用於為手機賬號充值價值人民幣100元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因此，手機充值卡的面值在釐定其市價時將成為主要的因素。除此之外，供求情況亦影響到釐定手機充值卡在零售市場的實際售價。雖然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

供應一般都很充足，於某段特定時間在特定地區的供應（或會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及需求（或會因短期客戶行為轉變（如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頻密程度）而出現變化）可能仍會影響到該地區手機用戶一般獲得的價格。主要受到其面值加上市場供求水平影響，手機充值卡的市價一般於接近其面值的小幅度範圍內波動。因此，於零售市場上以低於、等同或高於面值銷售手機充值卡並不罕見。本集團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價格時，會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當前市價及取得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手機充值卡於公開市場上的一般售價可反映當期市價，但無論此市價低於、等同或高於手機充值卡的面值，亦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他們從手機用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他們可能擁有自不同渠道獲取的手機充值卡，可直接向手機用戶出售。除使用已購買的手機充值卡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可選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他們可以代替前者處理手機用戶的要求。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其仍會向手機用戶收費，猶如其向手機用戶銷售手機充值卡般收取費用。但在此情況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並非向其供應商付款以購買手機充值卡，而是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以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無論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或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其亦會保留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購買手機充值卡，則其收入將相當於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其購買手機充值卡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選擇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則其收入將相當於其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項與其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間的差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一般不會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的獎金。將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或向手機用戶銷售手機充值卡，乃由各個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行決定。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會基於多種考慮因素，如手機充值卡的整體供應情況、購買手機充值卡可能產生的價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其與不同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及其手機充值卡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等。

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傾向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而不購買手機充值卡，原因是訂立安排可免帶來購買不同固定面值手機充值卡並經不同中國電信公司分銷的麻煩。不同的中國電信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手機充值卡。一家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的手機充值卡不能作為另一家中國電信公司開設的手機賬號充值。此外，手機充值卡乃按不同的固定面值分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不能向要求為手機充值人民幣50元的手機用戶，銷售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因此，為滿足不同手機用戶的各種潛在需要，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須備存由所有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附有不同固定面值的各類別手機充值卡。藉著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簡單地轉介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無須理會手機用戶所需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種類及面值。此外，由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當前市價及供應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手機充值卡的市價均有增有減，故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會認為要求手機

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例如，於某一段時間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能需付人民幣99元向其供應商購買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手機充值卡，但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可能只收取同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人民幣98.8元，以轉介為手機賬號充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人民幣100元的要求。此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為便利店、雜貨店、酒店及藥房，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可能只是其輔屬業務。因此，將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對他們來說更為便利，並可讓他們專注於其主要業務。

根據與本集團的安排，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並不進行充值服務，他們只接收來自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於接獲手機用戶的要求後，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主要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接獲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要求後，本集團將利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啟動話費充值程序。根據此業務模型，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而非本集團）為面向客戶的企業，直接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並與他們接觸。

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與銀行訂立安排以設立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客戶可登入銀行網站進入有關網上商店，亦於天貓網 (tmall.com) 等網站設立網上商店以接收該等網站用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設有自營網站充話費網 (chonghuafei.com) 及神州付網 (shenzhoufu.hk)，亦可接納來自身處中國及海外的手機用戶的要求。按以上各模型，本集團為面向客戶的企業，直接接納手機用戶的要求並與他們接觸。

從該等渠道接獲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將致電由中國電信公司運作的免費電話或登入手機話費充值指定網站。神州付系統自動輸入自網上遊戲用戶得到或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密碼以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此程序與任何其他手機話費充值程序無異，可由任何持有手機充值卡的人士進行。

下文闡述手機話費充值程序及如何通過本集團進行驗證程序。

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

當收到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後，神州付系統只會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該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未能判斷密碼的真偽及所含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價值。該系統將需要驗證密碼的有效性。神州付系統先會對通行編碼及密碼進行初步審查，核對有關通行編碼及密碼過往是否曾輸入神州付系統，以及通行編碼及密碼的字數數目是否與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所使用者相同。倘通行編碼及密碼通過此初步審查，神州付系統將利用密碼來嘗試透過手機話費充值系統進行實際手機話費充值，原因是此乃完全驗證密碼有效性的唯一方法。神州付系統收到並將手機用戶作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儲存至要求庫。當神州付系統獲得網上遊戲用戶向該系統輸入的通行編碼及密碼後，神州付系統將同時從要求庫中挑選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以進行充值。神州付系統可透過(i)致電免費電話(互動話音系統操作)；或(ii)登入指定網站(兩者均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運作)進入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透過互動話音系統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指示，要求神州付系統提供(i)手機號碼以識別需要充值的手機賬號；及(ii)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密碼。神州付系統將自動輸入(i)要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號碼；及(ii)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至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識別所輸入密碼是否確實由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提供。倘密碼屬真確，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立即以密碼所附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手機賬號充值。然後，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通知神州付系統手機話費充值成功，並顯示已存入各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在此情況下，密碼的有效性將被驗證。網上遊戲用戶要求的交易是否成功將取決於所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是否與網上遊戲用戶所填報者相符：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與網上遊戲用戶所填報者相符，則交易即告成功，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網上遊戲用戶所登記網上遊戲賬號加入所需網上遊戲產品數量；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少於網上遊戲用戶填報者，則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所需網上遊戲產品的網上遊戲賬號按相應較少的金額充值；及
- 若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多於網上遊戲用戶填報者，則神州付系統將通知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顯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並按所顯示較大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額。本集團只會就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是否獲接納向其發出標準回覆，但不會通知其實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網上遊戲賬號扣除有關較大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此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其中包括)神州付系統已處理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交易要求，以

及本集團已按所顯示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款項，本集團將為已根據其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合作協議完成其責任。該額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部分，為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雙方解決的事情。因此，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責任。

若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無效，則手機話費充值系統將拒絕神州付系統就手機話費充值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神州付系統將通知網上遊戲用戶交易要求無法完成。整個驗證及通知過程由神州付系統自動處理，視乎互聯網連接狀況，一般於一分鐘內完成。

視乎以下情況，已獲選對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進行驗證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未必一定獲得滿足：

- 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真確，而密碼所附有所顯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與手機用戶所需求者相符，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獲完全滿足；及
- 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無效，則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完全不獲滿足。

倘本集團未有完成網上遊戲用戶所要求的交易，本集團將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交易失敗。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責任；但如因本集團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而未有完成交易，則本集團將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如有)作出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亦無就此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

倘向其手機賬號存入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有關中國電信公司將向有關手機用戶的手機發出自動生成短訊。倘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密碼為真確，而密碼所附有所顯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少於手機用戶所需求者，其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將獲部分滿足，經考慮手機用戶的要求時間框架後，有關要求將繼續儲存於神州付系統，留待日後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之用。由於眾多網上遊戲用戶大量使用神州付系統，他們提

供了穩定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而本集團一直能夠向中國電信公司及／或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要求獲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在要求時間框架內滿足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業務及與有關交易對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

除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運作遊戲點評網及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進行分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

系統基建

本集團運作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神州付系統為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神州付系統包括以下單元。

- **配對單元**

配對單元為神州付系統的核心單元，處理透過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即附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密碼)及手機話費充值單元(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出的資料。配對單元使用預先設定的規則系統自動識別並就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適用面值手機話費充值要求進行配對，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亦驗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的有效性，然後將結果發送至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另外，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獲完全滿足，配對單元亦會將有關資料發送至手機話費充值單元。

- **網上遊戲交易單元**

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交易單元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台連接。透過挑選所需網上遊戲產品的類別及數量，並於網上遊戲運營商或有關網上遊戲的官方網站選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交易方式，網上遊戲用戶可進入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交易單元。此網上遊戲交易單元的設計採用接納列印於手機充值卡上的通行編碼及密碼輸入的用戶接口，處理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並核對通行編碼及密碼是否曾輸入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初步查核，且通行編碼及密碼是否均與有關中國電信公司使用的數字相同。倘所提供的通行編碼及密碼通過此初步查核，網上遊戲交易單元將交予配對單元作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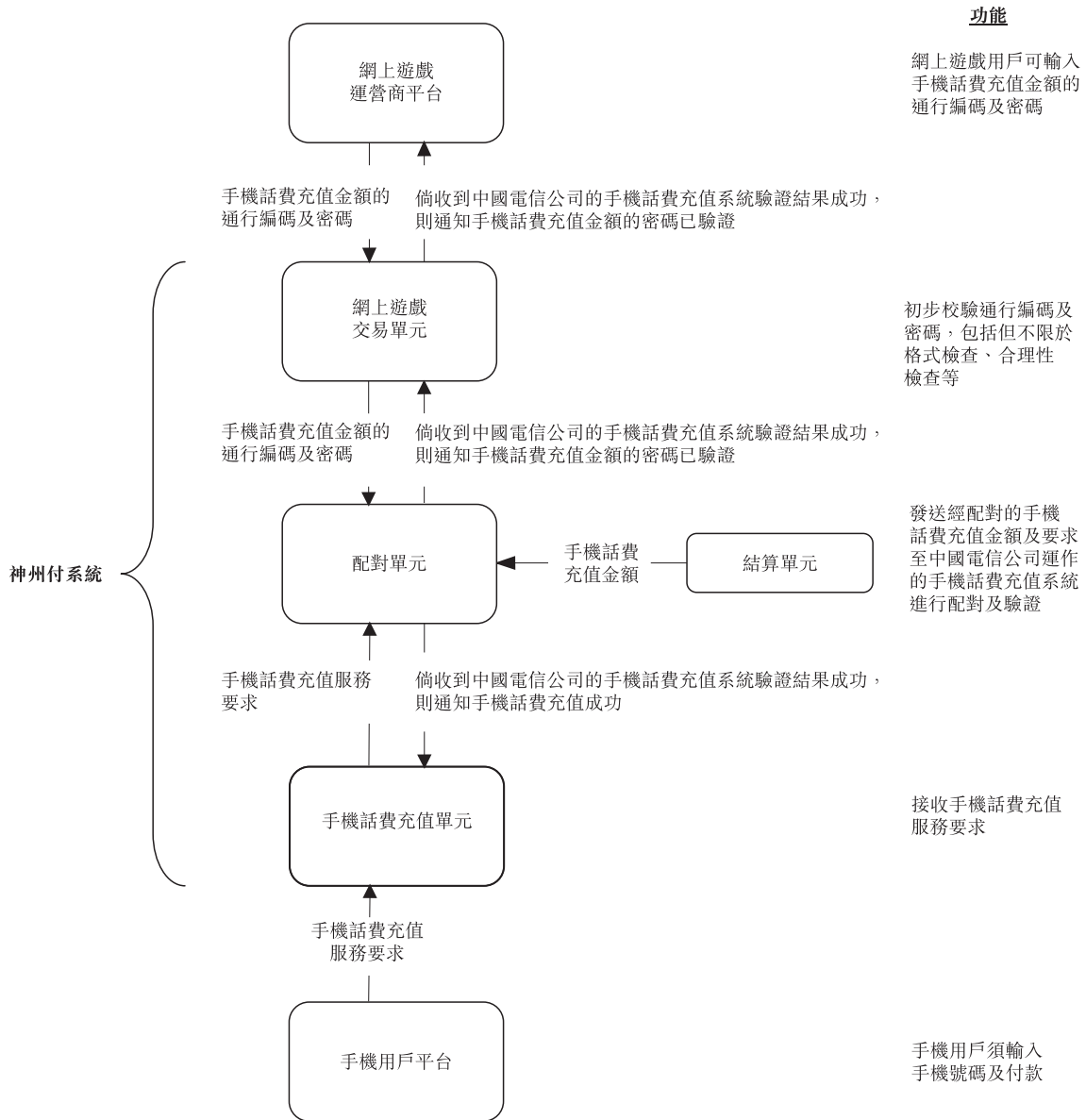
- **手機話費充值單元**

神州付系統的手機話費充值單元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的運作原理為透過連接本集團採用的多種渠道來接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對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會授權他們進入連接神州付系統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記錄本集團旗下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預付款的結餘。本集團亦將其手機話費充值單元與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連接，使有關銀行的客戶可向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發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另外，手機話費充值單元亦可接收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於同一時間為多名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單元會因應有關手機用戶作出的「快充」(即於要求三分鐘內充值)或「慢充」(即於要求內三天內充值)模式選擇，對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歸納出不同的優先次序。向此手機話費充值單元發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將轉介配對單元作進一步處理。

- **結算單元**

除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外，本集團亦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並儲存於神州付系統的結算單元內。有關存入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出現網上遊戲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由配對單元使用。結算單元確保配對時有足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而維持神州付系統順利運作。

下圖說明神州付系統於一宗成功交易中各單元的流程：



神州付系統乃由2004年10月起開發，本集團於2005年初對其初版展開試行。自此，本集團的研發部持續對原始系統作出改進及提升，2006年中，神州付系統到達較為完善的狀況。於此過程中，本集團就開發神州付系統所產生的有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投入約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358,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進行神州付系統的維護。神州付系統乃本集團自主開發作其特定業務類型之用，其系統規則乃由本集團設計及改

良，經已為一眾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服務。有關規則系統從未曾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集團亦已取得神州付系統三項軟件版權註冊，以維護其知識產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他人較為難以完全抄襲或複製神州付系統。

本集團部分營運基礎設施(包括本集團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電腦服務器)乃委託兩家獨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負責。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已各自與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後者為本集團的有關服務器提供記存地點及維護工作。根據服務協議，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各自向服務供應商租用服務器機櫃放置本集團的服務器。服務供應商須就有關服務器的運行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亦須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器持續與網絡連接及獲得電力供應。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各自須於訂立有關服務協議起計15天內支付服務費。各服務協議均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於有關服務協議屆滿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均會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

本集團的電腦服務器持續運行需要符合多項環境(包括氣溫、濕度等等)及網絡條件和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服務供應商為專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能夠以合理價格提供已調節的環境供電腦服務器記存，及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有關營運基礎設施委託服務供應商負責為一項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可確保本集團的服務器正常運作。

本集團設有一組並行的服務器作業務支援。倘服務器出現故障，後備服務器將展開運行，於主服務器停機檢修期間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數據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次系統緊急演習，以測試其系統及數據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向其研發部與維修部的有關人員提供培訓。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

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

業 務

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的變動：

	網上遊戲運營 商數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165
年內增加	122
年內終止(附註1)	(4)
於年末	<u>28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283
年內增加(附註1及2)	180
年內終止(附註2)	(1)
於年末	<u>46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期初	462
期內增加	81
期內終止	—
於期末	<u>543</u>

附註：

1. 一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2011年提早終止舊合作協議後，於2012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因此，此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入終止及增加內。
2. 一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2012年提早終止舊合作協議後不久，於2012年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新合作協議。因此，此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時計入增加及終止內。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的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網上遊戲運營商主要從事開發網上遊戲及運作網上遊戲及服務平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國283家、462家及543家網上遊戲

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當中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考慮到各網上遊戲運營商旗下的網上遊戲產品可能種類繁多且年期各異，而對各網上遊戲產品的表現作出分析過於繁瑣、不符合成本效益及就本集團而言不具意義，故本集團基於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非各網上遊戲產品評估其表現。

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這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2012年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合共52.7%或人民幣34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此三家網上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平均逾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兩家亦名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中。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跟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平均逾四年的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網上遊戲運營商亦為2012年中國最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自本集團成立之時或前後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讓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有效地接觸有關廣泛種類網上遊戲的網上遊戲產品。

本集團與大量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長久的合作關係，確保神州付系統獲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的日均次數約為74,000次。

北京神州付與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神州付允許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作為供網上遊戲用戶登記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於與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前，透過審閱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公司文件，例如營業執照、ICP牌照等，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的網站就有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遊戲產品是否已獲得批准進行查冊，對新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履行評估。此外亦會就與本集團合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發行的任何新網上遊戲產品履行查冊。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簽訂的合作協議，因違反知識產權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將由網上遊戲運營商承擔。一般來說，北京神州付負責確保神州付系統運作暢順，並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所需的相關技術支援。北京神州付亦負責安排客戶服務以處理有關網上遊戲用戶對神州付系統作出的查詢及投訴。另一方面，網上遊戲運營商一般負責確保他們可及時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以達成網上遊戲用戶透過神州付系統作出的交易要求。網上遊戲運營商亦負責網上

遊戲產品的合法性，須提供客戶服務以處理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產品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來說，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的合作協議，並無訂明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會使用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其現有及將來的所有網上遊戲產品交易。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並非專屬性質。部分網上遊戲運營商（包括按收入計為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及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當中者）亦聘請類似本集團的其他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以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關本集團保障其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神州付可就每宗透過神州付系統進行的成功交易收取若干金額的服務費（「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合作協議協定一個固定的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以計算服務費。根據某特定合作協議，就每宗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的交易而言，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款項金額，將相當於有關百分比乘以(i)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網上遊戲產品的面值；或(ii)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積，而兩者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僅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為基準計算服務費。北京神州付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本集團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及(ii)網上遊戲運營商可收取的相關款額。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作為計算服務費的參數的原因，是該基準被視為以固定價值計算服務費的客觀標準。網上遊戲運營商及北京神州付將從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賺取收入。舉例來說，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而訂約各方協定有關百分比將按本集團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90%計算。在有關情況下，倘於一宗交易中，北京神州付收到網上遊戲用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利用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手機用戶收取人民幣96.5元的收費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網上遊戲運營商有權收取的款額為人民幣90元（將人民幣100元乘以90%），而北京神州付將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5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神州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項下的平均有關百分比分別約為95.63%、95.91%及96.02%。

合作協議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可透過以下兩個方法之一結算。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到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付款後，北京神州付將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所佔部分，並保留餘額作為服務費。在其他情況下，北京神州付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

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初步預付款。於成功透過神州付系統完成交易後，北京神州付將保留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一切款額，同時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將從北京神州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所佔款額。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初步預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可於有關合作協議年期內隨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預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會協定於合作協議年期內設立最低預付款金額。本集團會監察預付款結餘，於餘額不足以應付按過往交易量計算的數日交易時，其須轉入額外資金。轉入額外資金以補足提供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的要求須由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提出，並須經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共同批准。北京神州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合作協議採用的實際付款方法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負責進行定期的現場視察，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背景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為，在其聽聞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時，其將終止向該等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任何預付款。此外，其將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接洽以便採取補救行動，例如要求退款；如遭拒絕，則用盡已支付的預付款，按相等金額對有關用戶賬號（如適用）充值。本集團將透過向網上遊戲用戶提供各類與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推廣活動促成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或本集團的自營網站神州付網(shenzhoufu.com)上就此等網上遊戲產品設置橫額廣告。倘若合作協議被提早終止或網上遊戲運營商被清盤或進行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將會尋求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退還餘下預付款。財務部與銷售及市場部會聯手合作，確保合作協議下應獲支付的全數金額獲得償付。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訂約方蓄意掩蓋合約的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假資料，以尋求另一方訂立合約，則該訂約方將觸犯詐騙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型中，合約乃由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所訂立，本集團只不過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鑒於上述本集團內部政策的觸發點在於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營運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的傳言，即未經證實，故本集團不應被視為掩蓋重要事實。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的本集團內部政策將不會構成對網上遊戲用戶的欺詐行為。

就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預付款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本集團只須於網上遊戲用戶所作出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被神州付系統接納後支付款項，即獲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驗證有效才會發生。這意味著本集團當時已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提供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之後才須付款給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協議訂明本集團須支付款項的確實時間及應付金額。上述事宜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會因應情況而各有不同。就要求本集團提供預付款的網上遊戲運營商而言，於透過神州付系統進行任何交易前，須先行作出預付款。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於交易完成後（即本集團已使用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後）自該筆款項扣除其於該交易中應得的金額。

業 務

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該等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有關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該等協議可予終止。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網上遊戲運營商發生爭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有關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協議於屆滿前終止，在此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當中，兩家於終止舊合作協議後與本集團訂立新合作協議。下表載列這兩家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新合作協議的主要變動：

網上遊戲運營商 A

舊合作協議

北京神州付如拒絕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任何價格調整，並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則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3日書面通知。

不設該條文。

不設該條文。

因網上侵權活動導致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後的任何未支付款項(「款項」)須於60日內結付。

北京神州付如基於北京神州付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不能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則可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發出15日書面通知，而任何未支付款項須於終止協議起計60日內結付。

新合作協議

不設該條文。

倘北京神州付延遲支付任何款項至15日，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終止協議。

北京神州付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因北京神州付失責帶來任何技術問題或投訴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賠償。

款項須於10日內結付。

北京神州付或網上遊戲運營商如基於對方失責以外任何原因而不能與對方合作，則可向對方發出15日書面通知，而任何未支付款項須於終止協議起計10日內結付。

由於新合作協議要求北京神州付作出預付款，故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A協定，舊合作協議下的未支付預付款將用作為新合作協議下的預付款。

網上遊戲運營商B

舊合作協議

不設該條文。

北京神州付須立即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其已呈交地方機關的企業資料的任何變動(「變動」)。

協議須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要求(「要求」)後第30日終止。

新合作協議

北京神州付須就網上遊戲運營商因北京神州付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直接財務損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賠償。

北京神州付須於任何變動起計五日內通知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變動。

協議須於發出要求後雙方達成共識時終止。

北京神州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B協議，舊合作協議下的未支付預付款須於舊合作協議終止時全數退還北京神州付。

新合作協議經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公平磋商後簽立。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的變動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並非較遜色。

於另外三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兩家已取消註冊；就董事所知，另外一家已終止營運，故本集團難以或不可能與該等運營商維持合作關係。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家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所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面值約1.23%、0.80%及0.45%。此外，上述五名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數目約為10個，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合作的其他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總數約1,900個，可謂微不足道。鑒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佔的交易金額少且不斷遞減，加上有關的網上遊戲運營商所擁有的網上遊戲產品數量少，董事認為，終止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終止業務或破產或終止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而招致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有14名銷售代表，負責維持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並與網上遊戲行業的公司開發新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亦會緊貼網上遊戲行業的最新動向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新網上遊戲產品，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協商，按個別情況使用神州付系統進行涉及新上市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本集團重視提高神州付系統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定期參與遊戲行業的展覽(如ChinaJoy及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以發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商機，並緊貼網上遊戲行業的最新發展。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五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41.2%、38.8%及37.7%。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一家網上遊戲運營商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總額約23.9%、22.5%及16.8%。就董事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電子商貿平台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一般而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從其客戶接收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有關付款。根據該等要求，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考慮不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價格等因素後決定，本集團適合在有關情況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則他們會將要求轉介予本集團，以便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合作並無專屬性，除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可向手機用戶出售其從不同渠道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

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向本集團轉介任何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前，必須向本集團作出足夠的預付款。本集團會授權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入連接神州付系統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要求本集團透過入門網站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作出有關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需要提供(i)其客戶手機

號碼；及(ii)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於接獲要求後，本集團將按所需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客戶充值，並立即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扣除有關金額（「扣賬金額」）。每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扣賬金額由本集團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預先協定，不得因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就手機話費充值從其客戶收取的實際款額所影響。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其客戶收取高於扣賬金額的金額來維持利潤。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將導致扣賬金額超出與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餘額，則本集團將拒絕受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隨時向本集團轉賬款額以增加其預付款結餘。

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七家要求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協議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書面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為期一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根據大部分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發出事先通知，調整扣賬金額。本集團因應多項因素調整扣賬金額，包括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獲取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等。北京天機移聯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協議並無訂明預期分銷商於協議年期內將達致的交易金額。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不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乃一般市場慣例。由於本集團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提供預付款才能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至本集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涉及不與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的風險極低。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透過限制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金額來降低風險水平。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發生任何爭議。

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任何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合作，本集團將退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餘額。

至於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將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的款額確認為預付款，並於實際扣賬時將扣賬金額確認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董事相信，有關分銷模型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廣大的手機用戶群，而不會招致本集團自行建立網絡的龐大成本。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轉介而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應佔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7.8百萬元、人民幣8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同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約48.0%、40.8%及32.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u>分銷商數目</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2,772
年內增加	477
年內終止	<u>(一)</u>
於年末	<u><u>3,249</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3,249
年內增加	487
年內終止	<u>(798)</u>
於年末	<u><u>2,938</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期初	2,938
期內增加	41
期內終止	<u>(180)</u>
於期末	<u><u>2,799</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2,859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平均業務關係逾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共798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被終止，其中138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終止合作是由於本集團不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他們的預付款，他們認為，將預付款存入北京天機移聯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所招致的銀行手續費是一種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本集團於收款安排終止後已審閱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名單，發現660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自2009年起已沒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與本集團之間的預付款結餘為人民幣零元。因此，本集團終止與該660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終止與660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以更好地管理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整體關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般為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電子商貿平台的運營商、酒店、藥房、報攤和便利店，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可能只是其輔屬業務之一。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或已選擇在與本集團合作期間專注於其主營業務或其他輔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各年分別與超過400家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訂立合作，而透過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由2011年約人民幣707.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以及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6.2百萬元，故董事認為，終止與該660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為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本集團向其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不同的中國電信公司使用不同的手機充值卡。一家中國電信公司所發行的手機充值卡不能用以為另一家中國電信公司開設的手機賬號充值。基於上述原因，由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有關中國電信公司所開設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故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另一方面，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該兩家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尋求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是因為他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他中國電信公司所開設的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下為本集團與該兩家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之間的相關交易金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兩家相關的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的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金額	141,767	188,082	80,064
向兩家相關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獲取的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金額	555	76,490	63,2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營運部存置與本集團所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其各自付款有關的紀錄及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交易總額最大的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佔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人民幣4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44.0%、49.9%及51.0%。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交易總額最大的單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佔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與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19.4%、18.2%及17.1%。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總額最大的五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款安排分銷商」）透過以五名個人（「有關個人」）名義登記的43個個人銀行賬戶（「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作出銀行匯款的方式，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預付款，其中一名有關個人當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另外四名則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僱員或前僱員（「收款安排」）。收款安排由2008年8月開始。對於錢袋網信息技術前僱員名下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本集團於他們離開錢袋網信息技術後繼續使用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除「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於2012年6月22日收款安排已經終止—(i)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所披露指定出納外：(i)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乃由本集團管理，自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開立以來並無被有關個人擁有；(ii)每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初始密碼已被本集團更改，且並無向任何有關個人披露；及(iii)除開立及結束賬戶外，有關個人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故本集團於部分有關個人離開錢袋網信息技術時認為無必要終止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因為有關個人於離職之前或之後亦無牽涉於本集團該等銀行賬戶的使用當中。除兩名有關個人及兩名有關僱員（定義見「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為相同人士外，有關個人與有關僱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一直透過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安排，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不同地方。此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位於北京以外運作電子商貿平台的企業或個人、酒店、藥房、報攤及便利店。為從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收取預付款，本集團有三個方案。本集團可選擇(i)要求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款項轉賬至本集團在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ii)在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營所在各當地地區開立企業銀行賬戶；及(iii)在該等地區開立個人銀行賬戶。

使用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毋須本集團開立新的銀行賬戶，但有關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於他們將款項從北京以外銀行賬戶轉賬至本集團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時將產生銀行手續費。為鼓勵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需要尋求發掘利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營所在各當地地區的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或個人銀行賬戶。

當開設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時，本集團員工須親自攜同有關公司印章前往各有關地方銀行以完成登記程序。公司印章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乃不可或缺的。然而，為使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生效，使用公司印章及由法定代表簽署實屬必要。本集團亦需要使用公司印章作報稅用途。因此，公司印章不在北京，而北京是任何時候本集團作出幾乎所有業務決定的地方所在，將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不奏效。另一方面，開立一個當地的個人銀行賬戶只需要擬定賬戶持有人帶備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有關當地銀行開立。董事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會較使用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方便。因此，本集團決定採納收款安排。另外，於開設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之時，維持個人銀行賬戶亦較方便簡單。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款安排更靈活方便本集團經營其業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向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賬款額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的收款安排分銷商總數分別為778家、212家及零家。董事已確認，所有收款安排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約10.6%、1.4%及零。

於2012年6月22日收款安排已經終止

根據收款安排，收款安排分銷商將向在其經營所在地區開設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支付預付款。有關金額將於北京天機移聯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時轉賬至北京的多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根據收款安排，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中的結餘將：

- (i) 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 (ii) 用作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直接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
- (iii) 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本集團須將資金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以向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或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作出預付款。本集團只可使用其基本存款賬戶將資金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而基本存款賬戶設有現金提取上限。該現金提取上限亦適用於將資金從基本存款賬戶轉賬至個人銀行賬戶，意指倘進行轉賬，則可從基本存款賬戶提取的現金金額將會減少。倘本集團首先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預收款(代替於基本存款賬戶收取該等預收款)，則本集團可就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的項目，將資金透過從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為個人銀行賬戶)轉賬至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作出付款。由於兩個個人銀行賬戶之間的資金轉賬不設上述現金提取上限，故該等資金轉賬不會影響本集團為其營運需要而可能從基本存款賬戶提取的現金金額。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於北京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餘下結餘其後會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收款安排收取的預收款的93.0%、70.2%及零已由本集團分別用作(i)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轉賬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預付款。

(i) 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收款安排生效期間內，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只可由本集團的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指定出納」)處理。剛女士駐守北京，為有關個人之一。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任這

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指定另一名出納下載有關的網上銀行結單及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以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已審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進行有關資金轉賬。於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因此，董事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保薦人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

本集團亦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a)所有存放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資金只用作本集團營運，概不會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濫用；(b)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c)除指定出納外，並無其他有關個人可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任何資金轉賬；及(d)不會發生因收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情況：

- (a) 於開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集中管理。只有指定出納才可使用該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擁有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扣賬卡及密碼。指定出納的手機號碼亦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相關聯絡號碼，使有關銀行可將交易通知發送至該聯絡號碼，讓指定出納可偵察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提供多項資料以處理銀行賬戶相關要求，如在報失扣賬卡的情況下要求提供存款種類及金額，以及在要求重置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情況下要求提供扣賬卡。此等資料皆受本集團所控制；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無法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本集團委任指定出納以外的出納(「**財務出納**」),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並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會計**」),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有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確保所有就付款而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出的資金只用作資金轉賬表格所述特定用途,並無被濫用;
- (e) 收款安排分銷商作出的交易記錄及預付款結餘由本集團記錄,並可透過各相關互聯網入門網站查核,任何差額會按要求進行對賬;及
- (f) 從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的所有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賬簿中妥為確認。

財務出納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一至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擔任;而會計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高級職員擔任。

本集團已考慮有關個人盜用公款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實施上文第(a)段所述的偵察監控,以降低任何有關個人(不包括指定出納)報失扣賬卡或要求重置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風險,並實施上文第(d)段所述的該等監控,以降低指定出納盜用公款的風險。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內部監控服務超過五年、現時為香港超過3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的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收款安排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有的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監控措施有效地運作,確保於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屬完整。

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收款安排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委任負責管理收款安排的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穿行檢查文件，以確保有關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顧問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方法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相關交易的有效性，並且本集團在收款安排下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存在。

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測性的控制，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簿記職責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個人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公司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個人賬戶內；(iii)並無提取個人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收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及(v)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收款安排下記錄的收入的所有相關稅項付款。根據就(其中包括)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認同董事的看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收款安排有關的相關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有的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個人將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且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保薦人認同董事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 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

根據保薦人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收款安排以及就收款安排採用的交易流程和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相關會計賬簿屬完整；(c)就收款安排採納的交易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穿行檢查測試；(d)就內部監控程序會見若干有關個人、指定出納、負責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的出納；(e)會見若干收款安排分銷商及銀行職員以了解收款安排；(f)審閱關於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的報告；及(g)審閱銀行結單、若干收款安排分銷商就（其中包括）於業務記錄期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以及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保薦人認為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視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包括(a)對收款安排下的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及(b)審閱由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相關的工作文件，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有監控措施有助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有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i)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

- (a)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發出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辦法》」），於中國境內開立銀行結算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租出或借出有關銀行結算賬戶。因此，有關個人向本集團借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就有關個人而言違反了《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各有關個人可能就有關違規而面對的最高潛在刑罰為獲發警告及合計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 (b) 本集團以往及現在並無因參與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而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本集團參與收款安排並未遵守中國公司法。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懲罰或其他相關行政程序，而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純粹只為本集團的營運而開立，並沒有將公司資金與私人資金混淆，有關賬戶其後已取消，故本集團因該違規行為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參與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而違反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向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並確認：(i)收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及(ii)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申報及繳納其應付稅項。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部門報稅及繳稅事宜。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責任(即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後認為，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保薦人已於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官方網站翻查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海淀區地方稅務局主要負責稅務登記、稅務申報、公佈稅務相關法律、管理發票、稅務徵收、免稅管理、稅務檢查及受理違反稅務相關法律的檢控個案等。

保薦人已取得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向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之會談記錄，並與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及討論該記錄。保薦人明白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保薦人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均認為，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和上述人員均具有資格作出上述相關確認，並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藉收款安排確認交易為完整、存在及有效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為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亦不大可能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收款安排繳付任何稅務罰款。保薦人已與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保薦人所進行的上述盡職審查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及就(其中包括)報稅規定及覆核稅務計算方法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已獲得足夠保證，以確保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累計稅項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為完整。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申報的實際稅項，將與本集團根據收款安排需繳納的所有適用稅項相同。

根據已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情況外，保薦人並不知悉收款安排(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有涉及任何懷疑違規或非法行為。

如撇除收款安排下的交易所帶來的所有估計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合共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亦將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下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iv)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上市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事實。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於糾正有關違規事宜時，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有關個人已被派遣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保薦人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注意到相關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自2012年6月22日起已被終止且日後不會發生。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之一以錢袋網信息技術一名前僱員的名義登記，該僱員已於2009年12月辭任（「前僱員」）。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31日將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銀行存摺、密碼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以及對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控制權交回前僱員，當時賬戶內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前僱員亦已於2012年7月12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定上述的安排。由於銀行賬戶須由登記賬戶持有人親身取消，而前僱員直至2013年3月正身處外地及未能親身前往取消該個人賬戶，故前僱員於2013年3月2日（即在終止收款安排之後）方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按於2011年3月31日至前僱員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為止的期間有關的銀行結單顯示，並沒有進行交易。除上文所述的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外，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於2012年7月5日均已取消。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終止收款安排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本集團保存每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記錄。

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亦列載(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的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的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深諳本集團的營運流程，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唐斌先生亦負責從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以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他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她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收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收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收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v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上市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保薦人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收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收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保薦人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收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董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自執行當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對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金管理手冊訂明適用於本集團用以內部管理其資金的內部監控措施。除要求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外，這將不會干預到本集團如何與外部的業務夥伴交流的方式。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網絡，本集團將只會與將款項存入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行交易。董事相信，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訂明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就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防止本集團的資金日後有任何被欺詐、現金損失或被濫用。

(v) 終止收款安排的含義

終止收款安排結束後，138家收款安排分銷商與本集團終止合作，原因是他們認為將預付款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所招致的銀行手續費是一種負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此138家收款安排分銷商之間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董事認為終止收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原因是(a)根據收款安排與收款安排分銷商的過往交易總額可由本集團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消化；及(b)本集團預期在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2012年7月，儘管終止收款安排，本集團從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相關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較2012年6月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2.0%。於2012年8月及9月各月份，本集團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我們注意到，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款額由2011年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則於同期內由約人民幣707.8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20.3百萬元。收款安排及終止該安排對本集團的定價並無影響。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與手機用戶的月均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為高。據顯示，整改安排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保薦人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發現相同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

(vi) 開具中國登記的發票

收款安排下的交易並非全部有中國登記的發票支持。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海淀區地方稅務局一名官員作出口頭諮詢，該名人員確認，如本集團的客戶沒有要求就彼等的交易開具中國登記發票，且如果本集團已正式向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申報其所有收入，則(i)本集團毋須開具中國登記的發票；及(ii)該等不發出中國登記發票的行為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有關中國登記發票的法律法規。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及繳稅事宜。根據上文所述及(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作出就收款安排確認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的意見；(ii)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對於本集團收款安排下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已正式向有關中國稅務機構作出申報，以及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妥善支付應付稅項作出的確認；及(iii)董事就本集團已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中國登記的發票而作出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並非所有有關客戶要求中國登記的發票，收款安排下的交易並非全部有中國登記的發票支持，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的職務及責任後，認為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基於其盡職審查，計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經收款安排確認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的意見；(ii)對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責任進行檢討；(iii)對向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提出諮詢(詳見上文)的會談記錄進行審閱；及(iv)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保薦人贊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鑒於並非全部有關客戶要求獲得中國登記發票，故收款安排下的交易未獲中國登記發票全面支持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與銀行合作

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可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於該等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欲要求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銀行客戶可點擊有關銀行官方網站的網上商店的相關超鏈接，然後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該等平台接受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扣賬卡及信用卡付款。在有關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連同其互聯網銀行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可向銀行客戶提供24小時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與12家銀行的合作。

根據與銀行的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須於各銀行設立結算銀行賬戶，以便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交易。北京天機移聯負責維持網上商店的日常營運。北京天機移聯不得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銀行客戶的付款，亦不得就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作出付款收取任何額外收費。北京天機移聯如更改網上商店的官方地址，則須通知銀行。另外，銀行負責維持電子商貿平台的日常營運，並須於因系統更新而暫停任何電子商貿平台服務前通知北京天機移聯。

銀行將一般按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的每宗交易的交易金額某個百分比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費用。合作協議項下的費用以人民幣結算，將由銀行從結算銀行賬戶或北京天機移聯於銀行開設的其他指定銀行賬戶扣除。

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有關合作協議任何一方反對除外。根據有關合作協議，銀行一般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天機移聯共謀透過使用網上商店詐取銀行資金或洗黑錢；(ii)北京天機移聯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將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結算的任何交易；或(iii)北京天機

移聯利用網上商店進行任何其他非法活動。一般來說，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10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過往並無與任何銀行發生任何爭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銀行的合作關係，確保本集團經銀行的電子商貿平台運作的網上商店穩定安全。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銀行運作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佔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7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3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約16.1%、35.0%及48.8%。

自營網站

本集團為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經營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手機用戶可登入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輸入其手機號碼及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向本集團發送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手機用戶可選擇(i)使用若干銀行發行的扣賬卡或信用卡透過互聯網銀行系統進行支付；或(ii)利用支付寶／貝寶付款。本集團將於手機用戶付款時收取有關銀行／支付寶(視乎情況而定)的通知。有關銀行將於他們收款後一個營業日內轉賬至本集團(經扣除有關銀行手續費)。支付寶將於扣除有關交易費後將付款立即從手機用戶轉賬至本集團。

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

本集團於中國網上購物網站天貓網(tmall.com)運作網上商店。就本集團於該網上商店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有關手機用戶將透過支付寶付款。本集團將收到天貓網(tmall.com)就每項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發出的即時通知，然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支付寶將於其收到付款後立即將款額轉賬至本集團。

北京天機移聯與天貓網(tmall.com)就於天貓網(tmall.com)運作網上商店訂立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北京天機移聯負責確保成功完成各項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時間於兩分鐘內。北京天機移聯亦負責維持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之用。合作協議亦訂明本集團可就於天貓網(tmall.com)開設的網上商店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的經營成本(包括服務費總

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9,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及人民幣757,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費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天貓網(tmall.com)收取的交易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04,746,000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300,320,000元。

就各項成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言，北京天機移聯須向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支付交易費，有關交易費按交易金額的0.59%(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費率)計算。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可就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每年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年度技術服務費人民幣6,000元。北京天機移聯亦須向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支付固定金額的按金(「客戶保證金」)。當本集團天貓網(tmall.com)網上商店接獲客戶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投訴時，北京天機移聯須負責於接獲投訴後24小時內處理有關投訴。倘北京天機移聯未能於限時內處理投訴，或無法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且並無向受影響客戶退款，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有權從客戶保證金中扣除客戶作出付款10%作為向客戶的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此產生任何客戶賠償成本。

倘北京天機移聯違反有關協議中任何條款，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天貓網(tmall.com)運營商產生任何有關本集團運作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的糾紛。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

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本集團一般利用從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神州付系統定期儲存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符合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亦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支持其業務。該等中國電信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電話及數據通信接入等電信服務。本集團一般有業務往來的分銷商主要為從事買賣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公司及個人商人。於業務記錄期內，北京天機移聯與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向他們定期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可作出購買要求，而有關分銷商須於接獲北京天機移聯的該等要求時交付手機充值卡。每次所需的手機充值卡數量及付款方法須由北京天機移聯與有關分銷商於每次作出購買時協定。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反對除外。一般來說，北京天機移聯

可在特別情況下終止與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的協議，包括未能糾正已知悉的失責事件。北京天機移聯有時候會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一次過交易以購買手機充值卡。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訂立有關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本集團的營運部在執行董事唐斌先生的帶領下，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是否足夠，並按照過往的交易量及預期將接收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要求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一般來說，本集團持有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量，可維持往後七至十天的業務營運。本集團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必須經由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的共同批准。本集團的營運部會定期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批發市場上進行詢價，以監察其價格變動情況。

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同時為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部分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合作，由他們直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攤分從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額。實施此安排後，當本集團收到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及有關付款時，本集團可將手機用戶的有關要求轉介予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以為他們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以取替使用(i)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或(ii)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本集團的員工將以手工輸入及更新神州付系統內的相關資料，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產生的成本；及(ii)向獲本集團轉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供應商應付的當前費用。修改神州付系統內的有關資料須經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倘若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以滿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神州付系統將依據當時所儲存的資料，自動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成本較低的方案：以本集團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進行手機話費充值，或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有關手機話費服務供應商。

根據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的有關安排，本集團須按預先協定的金額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倘神州付系統選擇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發送從手機用戶收到的任何要求，其需要為他們提供有關手機用戶的手機號碼。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將按照本集團的要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從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扣除其收取的收費。本集團將保留從有關手機用戶收取的所有款額。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收取的款額與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扣除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四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安排維持合作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98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全部四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上述安排訂立書面協議。協議年期各異，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另一方有權追討賠償。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協議並無被提前終止。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亦與另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就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利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付其業務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关系—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部由13名成員組成，負責維持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72.0%及69.2%乃向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收取，而分別約33.1%、28.0%及30.8%乃來自(i)本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根據本集團作出的要求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綜合得出。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中國五家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應佔本集團安排(包括(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購買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381.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的交易總額約63.2%、67.8%及81.9%。於各同期，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的中國電信公司及／或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視乎情況而定)佔本集團安排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的交易總額約19.9%、20.4%及28.6%。本集團與五家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交易金額最高)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而與其他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則建立平均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與任何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任何糾紛。就

董事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中國五大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任何一方(據此本集團向其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任何權益。

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名僱員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兩名僱員(「有關僱員」)與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付款安排」)。根據付款安排，本集團會向以有關僱員名義登記的10個個人銀行賬戶(「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一個轉賬資金，然後再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作為預付款。有關服務供應商會從有關預付款中扣除其就提供本集團需要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收費。付款安排於2008年8月開始。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由本集團管理，自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開立以來從未由有關僱員保管。本集團更改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初始密碼，且並無向任何有關僱員披露。除開立及取消該等賬戶外，有關僱員並無以任何方式涉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

有關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多個省份經營業務。有關服務供應商要求合作夥伴於其經營所在地點開立當地的銀行賬戶。為開立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本集團員工須親自攜同有關公司印章前往各有關當地銀行辦妥登記手續。公司印章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乃不可或缺的。然而，為使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生效，使用公司印章及由法定代表簽署實屬必要。本集團亦需要使用公司印章作報稅用途。因此，公司印章不在北京，而北京是任何時候本集團作出幾乎所有業務決定的地方所在，將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不奏效。另一方面，開立一個當地的個人銀行賬戶只需要擬定賬戶持有人帶備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前往有關當地銀行開立。董事認為，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言較使用當地企業銀行賬戶方便。因此，本集團採納付款安排，以與有關服務供應商合作。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付款安排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約6.0%及0.5%。

(i) 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付款安排生效期間內，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進行。剛女士駐於北京，為有關僱員之一，即本集團的僱員。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當

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的營運部人員將審查從有關服務供應商接獲的通知並與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批准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安排相關的資金轉賬。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故董事可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保薦人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保薦人亦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任何欺詐行為。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i)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只用作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概無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iii)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將資金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只可由指定出納進行；及(iv)不會發生因付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或洗黑錢的情況：

- (a) 於開立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集中管理；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除指定出納外)無法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有關服務供應商將於接獲預付款後向有關僱員的已登記電話號碼(已連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發送通知，該通知將可供本集團營運部查閱；及
- (e) 所有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妥為確認。

負責檢查有關服務供應商所發送通知的營運部職員，為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營運部主管。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務記錄期內未有因使用上述運作程序而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預付款，本集團亦並無發生付款安排失當的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與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穿行檢查文件，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其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察性監控，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僱員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企業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iii)並無提取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付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

根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行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僱員將不會影響上述監控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並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保薦人認同董事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 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

根據保薦人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付款安排以及就付款安排採用的交易流程和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b)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相關會計賬簿屬完整；(c)就付款安排採納的交易流程及內部監控進行穿行檢查測試；(d)就內部監控程序會見若干有關僱員及指定出納；(e)會見有關服務供應商；(f)審閱關於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的檢討報告；及(g)審閱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及有關服

務供應商(已鏈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所發送的通知,保薦人認為已取得足夠的保證,以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視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包括(a)對付款安排下的交易進行實質性測試;及(b)審閱由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相關的工作文件,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現有監控措施有助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有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iii)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

- (a) 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開立銀行結算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租出或借出有關銀行結算賬戶。因此,有關僱員向本集團借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就有關僱員而言違反了《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根據《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各有關僱員可能就有關違規而面對的最高潛在刑罰為獲發警告及合計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 (b) 本集團並無因參與付款安排而違反《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
- (c)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因此,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未遵守中國公司法。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就有關違規行為的懲罰或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而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純粹只為本集團的營運而開立,並沒有將公司資金與私人資金混淆,有關賬戶其後已取消,故本集團因該違規行為而被處罰的機會不大。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參與付款安排而違反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官員進行口頭諮詢,其確認:(i)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ii)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申報及繳納其應付稅項。上述官員的職務為稅務專管員。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在中國,稅務行政部門一般會派遣一名特定的稅務專管員負責管理及監督特定企業的報稅及繳稅事宜,該等稅務專管員通常是稅務行政部門的高級官員。按上述口頭諮詢,稅務專管員負責管

理及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及繳稅事宜。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經考慮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責任(為負責監督和管理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報稅和徵收稅項事宜的各方)後認為，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分別為作出上述相關確認的合資格機關及合資格人士。

保薦人已於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官方網站翻查海淀區地方稅務局的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海淀區地方稅務局主要負責稅務登記、稅務申報、公佈稅務相關法律、管理發票、稅務徵收、免稅管理、稅務檢查及受理違反稅務相關法律檢控個案等。

保薦人已取得上述與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官員進行口頭諮詢的會談記錄，並與中國法律顧問審閱及討論該記錄。保薦人明白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及上述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保薦人注意到，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均認為，海淀區地方稅務局和上述人員均具有資格作出上述相關確認，並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且鑒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藉付款安排確認交易為完整、存在及有效及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為完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付款安排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亦不大可能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付款安排繳付任何稅務罰款。保薦人已與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基於保薦人對其有關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所進行的上述盡職審查，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付款安排不大可能涉及任何逃稅、詐騙或洗黑錢活動。基於上文所述及就(其中包括)報稅規定及覆核稅務計算方法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保薦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已獲得足夠保證，以確保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累計稅項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為完整。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申報的稅項，將與本集團根據付款安排需繳納的所有適用稅項相同。

根據已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述未有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情況外，保薦人並不知悉付款安排有涉及任何懷疑違規或非法行為。

如撇除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下的交易所帶來的所有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有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合共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亦將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下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iv)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上市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情況。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i)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被取消時仍有的結餘，已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內；(ii)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付款安排終止後，凡本集團任何僱員要求轉賬任何資金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預付款，必須先行填妥資金轉賬表格，列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有關表格須經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才可作出付款。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將從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資金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亦載列(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唐先生及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付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付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付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

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上市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保薦人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付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付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保薦人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付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及工作範圍。經考慮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評估工作方面的往績良好、其工作範圍及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贊同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v) 終止付款安排的含義

董事認為，終止付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原因是(a)根據付款安排的交易總額只佔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的少部分(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6.0%及0.5%)；(b)相比透過神州付系統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得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66.9%及72.0%)，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所獲者佔本集團用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總額相對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33.1%及28.0%)；及(c)本集團預期在有需要時物色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由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總額相對於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整體交易總額而言微不足道，付款安排雖然為本集團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惟於執行期間對本集團的整體定價影響輕微。此外，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月均折扣約為1.14%，與2011年約為1.59%、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5%及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約為1.32%相若。因此，終止付款及整改安排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定價。除提取餘下資金及辦理終止個人銀行賬戶的正式手續外，自2012年6月22日以來並無經個人銀行賬戶進行任何交易。保薦人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銀行結單及發現相同情況。於2012年6月22日，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元。

與手機用戶的關係

手機用戶可透過不同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或其於天貓網(tmall.com)等網站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其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號進行充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客戶佔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交易總額分別為0.96%、0.93%及0.15%。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一名

業 務

要求本集團為其指定手機賬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企業客戶亦為本集團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下為本集團與該企業客戶之間有關交易金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的交易金額	1,091	9,592	—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獲取的手機話費 充值金額的交易金額	9,556	23,852	—

據董事所知，企業客戶可向中國電信公司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亦接收其客戶按批量基準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然而，企業客戶自行進行手機話費充值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企業客戶並沒有一個類似神州付系統的系統，可自動進行手機話費充值。就其按批量基準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而言，其員工將需親自致電有關中國電信公司的話費充值熱線及輸入密碼，程序耗時及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企業客戶選擇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與本集團合作。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000元及人民幣9,592,000元，佔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分別約0.07%及0.5%。向該企業客戶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6,000元及人民幣23,852,000元，佔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2.0%及4.2%。於業務記錄期內，該企業客戶並非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此一企業客戶亦為中國電信公司的分銷商，但於業務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特定企業客戶擴展業務，故本集團向此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顯著增加。鑒於該企業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持續延遲向本集團結付未支付結欠長達7個月，故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不再向該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向其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客戶的所有未支付結欠已經結付。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與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討論，理解到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此合作協議的商業理由純屬經濟考慮。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獲取及審閱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並認為該合作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大致上和本集團與其他企業

業 務

客戶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所訂立的協議一致，並認為參與該合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不會使本集團的溢利或現金流出現虛增。經考慮該企業客戶與本集團所進行上述交易的性質，尤其是有關手機話費充值乃由本集團進行，以及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意見，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溢利或現金流並無因該等交易而出現虛增。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交易 總額百分比
手機話費充值分銷商 本集團於天貓網 (<i>tmall.com</i>)的網上商店	707,821	48.0	820,327	40.8	391,564	32.7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平台 經營的網上商店	304,746	20.7	300,320	14.9	127,593	10.7
本集團網站(附註1)	237,869	16.1	703,443	35.0	584,302	48.8
其他(附註2)	101,948	6.9	38,741	1.9	10,307	0.9
	121,253	8.3	148,964	7.4	82,450	6.9
總計	<u>1,473,637</u>	<u>100.0</u>	<u>2,011,795</u>	<u>100.0</u>	<u>1,196,216</u>	<u>100.0</u>

附註：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乃來自將從其他手機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於業務記錄期內，此等個人及企業中有不少已改變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此後，他們不再使用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並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樣，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送至神州付系統。因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產生的交易總額顯著減少。
-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手機用戶選擇，包括「快充」及「慢充」。本集團一般於選用「快充」服務的客戶發出充值要求後三分鐘內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選用「慢充」服務的客戶由接獲有關要求起計一般需時三天。本集團透過神州付系統給予手機用戶編排不同優先程度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為他們充值。對於「快充」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達1.50%、1.40%及1.40%的折扣。至於「慢充」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達4.0%、4.0%及4.0%的折扣。有關折扣經考慮(其中包括)中國所有手機用戶可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公開

市場的現行價格及本集團所提的過往折扣後不時釐定。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快充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用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合共約94.2%、91.8%及93.7%，而本集團提供的慢充服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用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合共約5.8%、8.2%及6.3%。

與網上遊戲用戶的關係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其網上交易服務與網上遊戲用戶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當網上遊戲運營商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時，該等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有關網上遊戲用戶將可選擇使用神州付系統作出為他們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要求。本集團將利用神州付系統處理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亦將處理網上遊戲用戶就神州付系統作出的查詢及投訴。

客戶投訴及查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由14名客戶服務代表組成，他們通常與研發部攜手合作以處理其網上交易服務的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程序來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客戶服務代表負責回答及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當有需要向其他部門如研發部轉介有關查詢及投訴以進一步核實時，客戶服務部會向有關部門轉介查詢及投訴。於有關問題得到解決後，客戶服務部將致電有關客戶確保客戶滿意結果。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時限為八小時。投訴、回應及結果均由本集團客戶服務部記錄並作內部存檔。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最近客戶投訴的事宜。

於業務記錄期內，大部分手機用戶的投訴乃關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延誤。大部分投訴的出現乃因為有關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錯誤的手機號碼以進行充值服務。於業務記錄期內，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亦向本集團投訴其預付款結餘並無反映他們向本集團新轉賬的資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聯絡有關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以核實資金轉賬並解決問題。網上遊戲用戶偶爾會就未能成功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聯絡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運營商會分析有關問題，倘他們未有接獲本集團對應否接納手機遊戲用戶交易要求的通知，則會與本集團聯絡。本集團將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聯手解決有關問題，如有需要，將再次向他們發出通知。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接獲155宗招致本

集團作出退款的投訴。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退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除退款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保薦人已就投訴記錄的完整性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

- (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處理投訴及客戶查詢的程序；
- (ii) 審閱處理投訴的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政策訂明，接獲的投訴須記錄於投訴記錄冊內；
- (iii) 審閱記錄於投訴記錄冊內的投訴，並注意到每宗投訴均配有順序參考編號，該等參考編號有條理及完備；
- (iv) 盡最大努力就本集團的投訴記錄向中國消費者協會進行搜索及查詢，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投訴記錄；
- (v) 透過獨立代理對本集團進行背景查冊，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正式投訴；及
- (vi) 審閱對本集團的訴訟搜尋結果，並注意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折扣比較

對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向手機用戶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0.30%、0.69%及0.82%的折扣。本集團視乎以下因素釐定其折扣：(i)本集團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產生的有關成本；及(ii)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折扣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別。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主要由於本集團嘗試增加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競爭力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平均折扣仍相對穩定，由0.69%輕微增加至0.82%。

對於業務記錄期內提供的網上交易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平均按網上遊戲產品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面值計算分別約4.37%、4.09%及3.98%的折扣。由於本集團維持其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於2011年，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磋商，使本集團能

業 務

夠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網頁的較顯眼處展示其標號、鏈接及／或本集團交易的先後次序，本集團因而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低水平的折扣。董事認為，藉著此折扣水平，本集團可鞏固其市場地位並與更多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本集團的平均折扣仍相對穩定，由約4.09%輕微下降至約3.98%。

對於業務記錄期內(i)本集團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ii)本集團要求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提供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1.59%、0.97%及1.28%的平均折扣。於業務記錄期內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平均折扣波動，主要受市場上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情況所影響。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獲提供及所給予的折扣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	%	2013年
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	0.30	0.69	0.82
由以下各方給予本集團的平均折扣			
— 網上遊戲運營商	4.37	4.09	3.98
—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1.59	0.97	1.28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概覽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從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並從分銷此等網上遊戲產品予個人及企業客戶賺取利潤。於2013年9月，本集團設立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並於香港安裝服務器，以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該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獲取網上遊戲產品供分銷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就上述業務所訂立的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無須取得任何執照以獲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或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協議。

獲取網上遊戲產品

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買賣網上遊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有關網上遊戲產品以虛擬或實物遊戲卡的方式買賣，內含序號及密碼。網上遊戲用戶可利用有關序號及密碼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有關網上遊戲產品存入金額。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間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協議年期內向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購買要求，指明網上遊戲產品的所需數量及作出有關付款。於獲得付款後，網上遊戲運營商將按要求以虛擬或實物遊戲卡的形式向本集團交付所需網上遊戲產品。一般來說，網上遊戲運營商須確保所交付的網上遊戲產品的有效期長於分銷協議所規定者。就虛擬遊戲卡而言，有效期通常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或18個月。至於實物遊戲卡，有效期通常長達九個月或一年。如為實物遊戲卡的形式，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將為本集團更換快到期的未使用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應付網上遊戲產品的價格乃由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釐定。本集團於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時亦須遵照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定價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兩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就相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分銷訂立分銷協議。

本集團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個人客戶

本集團向個人客戶分銷其從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的網上遊戲產品。個人客戶可登入本集團營運的網站，並向本集團作出交易要求。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換取網上遊戲產品。一旦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有效性獲驗證，本集團將向個人客戶提供虛擬卡或實物遊戲卡的有關序號及密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核實乃按「一交易流程一驗證程序及手機話費充值程序」所討論的相同方式進行。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亦為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於銀行設立網上商店。北京天機移聯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北京天機移聯有權使用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透過其網上商店提供其產品及服務，並負責維持該等網上商店的日常運作。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該等網上商店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欲購買網上遊戲產品的銀行客戶可於有關銀行官方網站上的超鏈接前往本集團的網上商店。他們可利用相關銀行發行的扣賬卡及信用卡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付款。一旦客戶作出付款，本集團將獲取銀行的通知。然後，本集團將透過電郵向客戶提供虛擬卡或實物遊戲卡的通行編碼及密碼。有關銀行將向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按於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進行的每宗交易的交易金額某百分比計算。

北京天機移聯與有關銀行之間的合作協議年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有關合作協議，否則於到期時可自動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此方式與四家銀行維持合作。

於2012年9月24日，北京天機移聯與一家分銷商（「分銷商」）就分銷本集團從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的網上遊戲產品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擔任北京天機移聯的代理在中國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協議列明，北京天機移聯就分銷商銷售各類網上遊戲產品而給該分銷商的價格。分銷商須先向北京天機移聯作出預付款，方可開始銷售本集團的網上遊戲產品。分銷商可釐定其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北

京天機移聯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分銷商將向購買客戶交付網上遊戲產品，而北京天機移聯將從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中扣除北京天機移聯就有關網上遊戲產品向分銷商收取的費用。分銷商可隨時向北京天機移聯轉賬額外資金以補充其預付款作日後交易之用。倘預付款結餘低於北京天機移聯就一宗交易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則北京天機移聯將通知分銷商補充其預付款，而倘分銷商於兩個營業日內未有向北京天機移聯支付額外資金，則可能會暫停與分銷商合作及終止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倘分銷商未有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北京天機移聯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倘雙方同意，分銷協議可再續期一年。

企業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企業客戶分銷其從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的一些網上遊戲產品。該等企業客戶包括一家銀行及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此等網上遊戲運營商購買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收入計)之一的網上遊戲產品，該等產品並非他們自家的產品。本集團將製作含有必要密碼及虛擬密碼的電子券，可於神州付系統換購網上遊戲產品。企業客戶可向其客戶提供有關電子券，以鼓勵他們使用其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發行電子券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有關企業客戶訂立短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有關企業客戶須向本集團作出一次過付款。企業客戶可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要求交付有關金額的電子券。本集團須於接獲企業客戶有關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交付電子券。電子券的有效期限為企業客戶收到後三個月。本集團與企業客戶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個月。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一直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發佈如網上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並於遊戲點評網發佈有關資訊。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瀏覽頁面數超過14,000,000頁，以及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逾91,000篇用戶發放資訊的張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遊戲點評網設有三台電腦服務器，登記用戶逾20,000人。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14份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遊戲點評網上刊登由有關廣告商設計及製作的有關廣告。來自網上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期間及當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高時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廣告商將負責有關廣告的真確性及合法性，並須於刊登日期前三天或五天向本集團交付廣告樣本。廣告商須以現金或交付網上遊戲產品的方式支付代價。網上遊戲產品將由廣告商以密碼及虛擬編碼

或實物遊戲券方式提供。在考慮是否接納網上遊戲產品作為付款時，本集團將計及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可銷售性，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網上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聲譽、網上遊戲的推出日期，以及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在遊戲點評網上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刊登期間的長短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提供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被視為一項產生收入的交易。收入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按任何所轉撥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按香港會計準則界定，公平值乃指自願雙方在知情的情況下，可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的金額。本集團根據其於市場上購買相同性質的網上遊戲產品所付價格來釐定就支付廣告服務代價的已收網上遊戲產品的公平值。如本集團未能出售此等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資訊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網上遊戲產品的相關賬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將即時核銷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免網上遊戲產品積存：(i)根據從本集團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的產品過往的月均消費額及實質消費額採購網上遊戲產品；(ii)就存貨控制採用「先入先出」原則；(iii)經常檢查網上遊戲產品的屆滿日期，以監察網上遊戲產品的消耗量；及(iv)推銷過時的網上遊戲產品或已存放倉庫超過18個月的網上遊戲產品。

於遊戲點評網插放有關廣告的位置、其形式及規格亦將由本集團與有關廣告商協定。根據有關廣告協議，倘內容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其他方的權利，本集團可從遊戲點評網刪除有關廣告。廣告協議屬短期性質，為期介乎30天至90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就遊戲點評網內刊登的廣告內容而言，本集團：(i)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確認有關支持文件及確保廣告內容的合法性；(ii)不得製作或以代理身份製作或刊登失實或缺乏有關支持文件的廣告。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有關中國當局有權：(i)勒令本集團停止刊登有關廣告並刊登澄清公佈；(ii)沒收廣告費；(iii)懲處不少於100%但不多於500%廣告費的罰款；及(iv)如嚴重違規，禁止本集團經營廣告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對廣告行使監察權。

本集團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來監察被禁止內容的傳送及張貼、確保遵從中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以及確保網站運作穩定及安全，包括(i)本集團與有關廣告商訂立的廣告協議必須載有若干條款，規定廣告商必須保證廣告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而倘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廣告商將須承擔所有相關責任，並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及(ii)向負責網站廣告的人員提供法律合規方面的年度培訓(已於2012年10月展開)。根據與廣告商所訂立的有關廣告協議，倘本集團於任何廣告中發現任何非法內容，則其有權終止發佈廣告，並聯絡有關廣告商以作出糾正。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於2001年成立為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以審核於遊戲點評網上發佈的消息、廣告及內容的合法性。本集團的研發部網站編輯李恒良先生具有逾兩年網站內容編輯經驗，負責每天審閱刊登於遊戲點評網的內容，以確保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合規、準確及安全。李恒良先生已編製一份違法內容檢查表。該檢查表將每年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經考慮本集團除委任李恒良先生為其網站編輯員外，亦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並將繼續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審核發佈於遊戲點評網上的消息、廣告及內容的合法性，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中國法律諮詢人符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其在網站內容方面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推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遊戲瓶已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就透過遊戲點評網推廣網上遊戲訂立三份推廣協議，適用於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及年期	北京遊戲瓶的責任	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責任	溢利分成比率	終止	推出日期及收入
推廣協議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 2013年3月18日 ● 年期：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遊戲點評網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要求的其他途徑推廣指定的網上遊戲 ● 設計官方網站推廣網上遊戲 (合稱「推廣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網上遊戲內容 ● 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 提供伺服器及寬帶資源 ● 提供網上遊戲的維修、升級及保養 ● 向北京遊戲瓶提供技術支援 (合稱「操作服務」) 	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將有權獲取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付款(「充值金額」)所得款項的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將於下述情況終止：(i)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終止；或(ii)展開針對任何一方的清盤程序。 ● 倘任何一方違約，而該違約方未有於接獲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 倘網上遊戲運營商未有安裝所需伺服器，且未有於接獲北京遊戲瓶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該情況，則北京遊戲瓶可終止協議。 ● 倘北京遊戲瓶對伺服器進行任何操作程序或對網上遊戲進行任何商業營運，且未有於接獲北京遊戲瓶發出糾正通知後糾正該情況，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終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遊戲於2013年7月10日推出。 — 自推出日期起及截至2013年9月止，該遊戲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000元收入。

業 務

協議日期及年期	北京遊戲瓶的責任	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責任	溢利分成比率	終止	推出日期及收入
推廣協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 2013年7月17日 ● 年期：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遊戲點評網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所要求的其他途徑推廣指定的網上遊戲 ● 提供伺服器及寬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網上遊戲內容 ● 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 授予北京遊戲瓶第一優先權，於協議年內推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任何新開發網上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500,000元，則北京遊戲瓶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付款，金額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附註1) ● 倘每月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分別有權獲取北京遊戲瓶實質收取的所得款項70%及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任何一方違約，而該違約方未有於接獲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糾正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遊戲於2013年7月18日推出。 — 自推出日期起及截至2013年9月止，該遊戲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13,000元收入。
推廣協議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 2013年7月18日 ● 年期：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推廣服務 ● 確保於各伺服器啟動後七日內錄得登記網上遊戲用戶人數達5,000人，以及於連續三個月內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付款合共達人民幣90,000元(合稱「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操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5百萬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有權獲取充值金額分別68%及32%。 ● 倘每月充值金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則北京遊戲瓶及網上遊戲運營商各方有權獲取充值金額分別70%及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將於下述情況終止：(i)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終止；或(ii)展開針對任何一方的清盤程序。 ● 倘北京遊戲瓶對伺服器進行任何操作程序或對網上遊戲進行任何商業營運，則網上遊戲運營商可不予通知終止協議。若不能達到目標，網上遊戲運營商亦可終止協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未能達到目標，並無其他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遊戲於2013年11月14日推出。

附註：

1. 自協議日期起計至2013年9月30日，每月充值金額不足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已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合計人民幣30,000元。

推廣協議明確禁止網上遊戲運營商侵犯北京遊戲瓶或其他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相信，該禁止規定將有助防止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任何假冒或非專利產品，於遊戲點評網建立超鏈接。

本集團研發部負責維持遊戲點評網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本集團亦定期進行遊戲點評網資料庫備份，以及每週進行全面備份。憑藉所累積運作神州付系統多年的經驗，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維持遊戲點評網順利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運作遊戲點評網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取ICP許可證乃運作遊戲點評網的先決條件。因此，運作遊戲點評網乃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受限制的業務。北京神州付已於2012年5月22日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中國ICP許可證。該許可證將於2016年1月13日到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同意及許可證以進行遊戲點評網的現時運作。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就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以確保在此方面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118,000元，並錄得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41,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8,000元來自廣告，約人民幣617,000元來自推廣協議。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21,000元。董事估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用於遊戲點評網的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董事預期，遊戲點評網將於2016年6月30日前能收支平衡(扣除稅項及折舊)。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對其取得成功及業務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三項有關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於2005年，本集團的研發部成功開發及啟用神州付系統，其成為了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以保持及提升神州付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性能，並開發相關系統基建。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部為神州付系統進行維護及定期提升工程，以確保其免被入侵、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另外，研發部多次改善神州付系統的規則系統，以縮短就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與適用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進行配對的時間，而不會影響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本集團的研發部致力加快處理速度，務求提升用戶享用神州付系統的體驗以及滿足數目與日俱增的網上遊戲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部由19名成員組成，在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平均逾兩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部人員已取得電腦科學、信息管理及系統以及電腦網絡技術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研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336,000元、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佔同期總行政開支分別約18.9%、27.3%及20.7%。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鞏固其研發實力，以開發其網上遊戲推廣業務及提升遊戲點評網。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致力透過運作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提供準確、安全、準時及穩定的網上交易服務。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及執行一套規管其業務營運的品質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挑選及管理網上遊戲運營商以進行合作。於訂立合作協議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將透過互聯網及全面公開的行業資料檢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背景，包括其資格、業務營運及高級管理層等。尤其是，本集團將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業執照、開立銀行賬戶的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確保其已取得於中國網上遊戲行業經營的必要批文及執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需審批本集團計劃與之合作的所有網上遊戲運營商。

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營運及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部人員須不時向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電話或網上訪問，以了解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最新消息、其業務、管理及其網上遊戲產品，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進行磋商。如有需要，銷售及市場部人員須到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辦事處。本集團亦將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測試接口及端口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直接審查網上遊戲運營商對神州付系統的使用。此舉將避免網上遊戲運營商利用神州付系統來進行含有非法內容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下保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網上遊戲用戶使用者名稱等。

-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保密協議，避免保密資料洩漏。本集團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的合作協議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保障條款，列明本集團及網上遊戲運營商不得因商業利益而侵犯另一方的商標、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與主要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禁止有關個人濫用或披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密碼及網上遊戲用戶使用者名稱等；
- 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綜合內部監控政策，當中涵蓋內部數據傳送保障、禁止使用對外即時訊息軟件及定期查核重要數據及保密資料。政策亦規定，只有預先指定的人員方可進入神州付系統的服務器，而負責神州付系統的營運部須使用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部門的互聯網服務，以進一步降低潛在入侵、黑客侵襲及出現故障的機會；
- 本集團採用足夠的保安技術如加密或電子驗證以保障保密資料。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儲存入神州付系統之前經過加密。於登入神州付系統時，系統將要求用戶提供符合密碼複雜性規則及強制到期規定的密碼。神州付系統用戶嚴格分類，而其進入系統的授權受嚴格控制；
- 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時提供有關保密資料保障及互聯網數據保安的培訓；及
- 本集團已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於2001年成立為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以檢討其知識產權保障及保密資料保安系統，如本集團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索償，將提供法律意見。

本集團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域名及商業秘密保障法律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避免保密資料洩漏。

本集團已設有現行內部監控措施來避免囤積存貨、監察存貨日期及減少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存貨管理系統來監察實時存貨紀錄及消耗紀錄；及(ii)營運部負責監察存貨日期(即存入系統的存貨日期數目)及存貨水平，以確保足夠大約七至十天的消耗。另外，於處理手機話費充值時，神州付系統將使用先入先出法自動挑選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進行充值，以免存貨過時。

本集團已聘請內部監控主任劉冬燕女士，彼持有中國會計專業證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家企業，在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13年經驗。內部監控主任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直接匯報，綜合現有內部監控框架，以及如發現任何內部監控不足，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執行董事唐斌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除唐斌先生及內部監控主任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內部審計專責人員，但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主任將負責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調，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大致上涵蓋四大範圍，包括(i)企業層面控制；(ii)財務匯報及披露控制；(iii)有關財務匯報及披露的業務活動層面控制；及(iv)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於檢討期內所識別的主要不足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有關詳情，請參與「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及「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本集團已糾正有關不足，自2012年7月起已終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來經營其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發現的所有不足已獲糾正。

於2012年5月2日，本集團獲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8認證，標誌著本集團所實施及設立的質量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有關認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高效營運、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員工激勵及認識。

於評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就其現時營商環境是否足夠時，保薦人已進行下列主要盡職審查工作：

- (i) 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詳盡討論；
- (ii) 對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過程進行穿行檢查；
- (iii) 審閱檢討報告，並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檢討報告所採納的指引及標準及相關評價，並注意到除使用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已自2012年6月22日起均被終止)的缺失外，內部監控顧問滿意於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結果；及
- (iv) 注意到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由任何有關中國機關或政府或任何消費者保障組織所提出有關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的正式投訴。

儘管本集團曾作出「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所披露的違規行為，但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本集團已執行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保薦人認為，信任本集團所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在各重要方面均為足夠及有效合理。

員工管理及培訓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擁有由少數技術及管理人員組成的員工團隊。本集團尋求聘用具有過往經驗及電腦科學領域相關學歷的技術人員。董事相信，可信賴及資深員工的穩定性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會向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估。本集團向其表現超卓的員工提供內部擢升及加薪機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458,000元、人民幣4,608,000元及人民幣2,378,000元。

資質、認證及獎項

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獲網商大會組委會嘉許為「2008年度傑出信任支付十大網商」。於2012年，北京神州付獲中國創業資本及私募基金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清科集

團給予「2012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之一的稱號。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獲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2008認證。

競爭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運作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也有其他類似交易平台接納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並可能獲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使用。董事相信，此市場的業者在往績、服務質素、內部監控水平、聲譽、用戶群、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價格及技術實力等方面競爭。

與其他現有網上交易平台的運營商競爭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穩定、安全及準時的網上遊戲產品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分銷服務。本集團亦與此行業的新業者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此行業在中國有以下入行門檻：

- **往績：** 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通常在挑選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時十分審慎。過往表現可能被視為任何特定市場業者的服務質素及實力的一項重要及可靠指標。具較長經營歷史及較強品牌的公司及網上交易平台具備競爭優勢，此乃由於他們一般在業內的聲譽較高。
- **技術專長：** 神州付系統等網上交易平台的開發及維護複雜。為符合用戶需要，預期市場業者將擁有實際經驗及強大的技術專長。由於運作網上交易平台的技術門檻高，市場業者需投放大量時間及金錢自行開發所需的技術基建或聘請第三方進行技術開發，以確保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市場業者亦必須具備足夠的技術實力進行維護及提升。
- **用戶群：** 神州付系統等網上交易平台需要大量網上遊戲用戶及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來維持正常的日常運作。本集團經營業務八年，已成功累積了大量用戶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確保系統可作高效配對。此外，長期網上遊戲用戶累積多年經驗後，可能已養成習慣，以神州付系統作為網上遊戲產品交易的首選及設定方法。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只為其汽車投購保險保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足以應付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租用以下物業作為其寫字樓。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資料，包括有關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租金以及租賃協議年期。

編號	訂約方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租金及付款方式
(i)	承租人：北京天機移聯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羅莊北里 錦秋家園 7號樓1906室	寫字樓	116.55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月租人民幣 10,000元， 須每季預繳
(ii)	承租人：北京神州付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寫字樓	197.78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季租人民幣 45,118.56元， 須每季繳付
(iii)	承租人：神州付軟件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寫字樓	197.78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季租人民幣 90,237.13元， 須每季繳付
(iv)	承租人：北京天機移聯 出租人：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青雲里 滿庭芳園青雲當代 大廈17樓1705E4室	寫字樓	—	2013年9月11日至 2014年9月10日	月租人民幣 1,200元， 須每半年繳付
(v)	承租人：北京遊戲瓶 出租人：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寫字樓	197.78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季租人民幣 9,023.71元，須 每季預先繳付

北京神州付、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神州付軟件、孫先生與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3」)及北京遊戲瓶、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之間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5」)，均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的物業(「物業」)訂立，據此，北京神州付、神州付軟件及北京遊戲瓶各自佔用物業一部分作寫字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5各自根據中國法例具法律約束力，並合法有效。

以上全部租賃協議均由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值租金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並不預期在與有關業主續租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於業務記錄期內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其租賃物業的適用法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能否於市場上成功保持競爭力取決於客戶的認受性，故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起關鍵作用。本集團致力於中港兩地構建出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以維護對其業務極具意義的技術、名稱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項中國軟件版權註冊及50項域名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三項商標及在香港註冊四項商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作出14項商標註冊申請，全部有待處理。

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專利登記不適用於「神州付系統」，而所享有的唯一知識產權保障為軟件版權。本集團擁有「神州付系統」的註冊軟件版權。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前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 — 成立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 — 北京錢袋網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錢袋網已同意向北京神州付無償轉讓若干商標。五項轉讓申請已於2012年5月7日提交中國有關當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有待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其侵害任何商標的索償，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侵權索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律障礙可能會妨礙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取得上述商標註冊或以上轉讓申請的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侵權事宜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而本集團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有關索償。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法律合規及訴訟

本集團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領取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已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鑒於(其中包括)採取整改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制定合理的程序、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獲取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取一切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進行其現有業務。該等執照的詳情如下：

- (i) 中國ICP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發。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類別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服務，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運作網站充話費網(www.chonghuafei.com)，將於2015年9月20日到期；
- (ii) 中國ICP許可證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2012年5月22日頒發。北京神州付的業務類別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服務，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BBS；運作名為「神州付」的網站(神州行遊戲)(不包括BBS)；遊戲點評網「遊戲瓶」；神州付(www.shenzhoufu.com)網站(www.shenzhoufu.com.cn；www.shenzhoufu.org；www.shenzhoufu.net)；遊戲瓶(www.youxiping.com)網站(www.youxiping.com.cn；www.youxiping.cn)，將於2016年1月13日到期；
- (iii) 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於2012年6月14日頒發的營業執照。北京神州付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互聯網信息服務(惟不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等信息)(ICP許可證將於2016年1月13日

到期)；一般經營項目：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移及技術普及；基本軟件服務、應用程式軟件服務；代理、刊登廣告；(惟不包括未經行政批准的項目)，將於2031年5月24日到期；

- (iv) 北京市文化局於2012年9月10日簽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遊戲瓶的業務範圍包括：透過 www.youxiping.net.cn 網站運作網上遊戲業務(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到期)；及
- (v)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於2013年1月31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北京遊戲瓶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運作網上遊戲業務(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0日到期)；一般經營項目：開發技術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提供廣告服務。將於2032年8月1日到期。

本集團的違規行為

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關係—與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利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向一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業務—網上交易服務—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關係—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安排」。

考慮到(i)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僅就本集團的營運而採用，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僱員或有關個人的私人款項存入此等賬戶及並無公司款項被提取用於個人用途；(ii)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本集團會計系統中獲配獨立的會計科目；(iii)董事於制定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之時並不察覺此等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董事亦無意隱瞞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的存在，且並無從該等安排中獲得個人利益；(iv)董事已及時地諮詢有關專業人士，並當發現違規行為時立即採取措施以終止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v)本集團已及時地採取措施防止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及(vi)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的相關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適當披露，保薦人認為，收款安排(包括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收取的所得款項)及付款安排並無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董事誠信、才幹及合適性。

違反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1)條，一家香港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而公司條例第122條要求於神州行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計不遲於九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可能指定於較後期間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神州行並未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賬目。公司條例第122(3)條訂明，倘身為一家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照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條文，則彼可能就各罪行面臨監禁及罰款。為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本集團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法院申請法院命令，勒令神州行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7月3日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向神州行提呈其於2008年5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有財務報表。於2012年10月9日，法院已頒發命令。

於授出法院命令及於延長時間內提呈有關賬目後，神州行將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

神州行當時的董事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提供秘書服務。有關秘書服務供應商從未向神州行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及122條的法例規定。神州行董事當時並無理由懷疑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能力。疏忽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並非故意，乃屬無心之失。基於倚賴專業意見及服務，故並無蓄意違規的情況。

董事認為，透過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法律法規的培訓，本公司將避免日後有關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此外，委任具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將擔當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職務。

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ii)以上違規行為的性質；(iii)本集團將聘請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核數師，以便於有需要時就（其中包括）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獲提供意見，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iv)董事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提供培訓；(v)委任具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vi)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後，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就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設立合理的程序、系統及監控。

重大違規行為概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不慎違反若干法律法規。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行為：

重大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可能施加的最高處罰
<p>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倚賴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收取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此乃違反中國公司法。</p>	<p>一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將款項從北京以外的銀行賬戶轉賬至北京天機移聯位於北京的企業銀行賬戶時將產生銀行手續費，而本集團於多個不同地點開設企業銀行賬戶十分繁鎖。董事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p>	<p>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分佈於中國多個不同省份，並派遣有關個人前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p>	<p>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本集團因該違規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低。</p>
<p>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於2012年6月22日已被終止及日後將不會再發生，而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已取消。</p>	<p>此外，本集團已修改其資金管理手冊，訂明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p>		

重大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來避免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	可能施加的最高處罰
<p>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使用數名個人的個人銀行賬戶來向一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預付款，此乃違反中國公司法。</p>	<p>付款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董事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p>	<p>董事已確認，(i)於取消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仍在該賬戶內的結餘，於2012年7月4日已全部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的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ii)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p> <p>本集團已修改其資金管理手冊，明確訂明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不得經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審批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每筆預付款)將嚴格遵守及依照本集團的政策，並確保所有預付款直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p>	<p>由於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有關違規行為的處罰措施，本集團因該違規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低。</p>
<p>神州行並無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08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賬目，此乃違反公司條例。</p>	<p>神州行當時的董事倚賴外聘公司秘書提供秘書服務，有關秘書服務供應商並無知悉神州行根據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法例規定。</p>	<p>本集團已於2012年9月25日向法院申請法院命令，勒令神州行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7月3日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提呈其於2008年5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有財務報表。於2012年10月9日，法院已頒發命令。</p>	<p>倘身為一家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遵照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條文，則彼可能就各罪行面臨監禁及罰款。</p>
	<p>為避免日後再發生該違規行為，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行有關香港法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培訓課程。此外，委任具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內部監控措施

(i) 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收款安排生效期間內，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處理。剛女士駐守北京，為有關個人之一。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任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指定另一名出納下載有關的網上銀行結單及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以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已審批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進行有關資金轉賬。於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因此，董事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保薦人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欺詐手段。

本集團亦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a)所有存放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資金只用作本集團營運，概不會由任何實體或個人濫用；(b)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c)除指定出納外，並無其他有關個人可從任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任何資金轉賬；及(d)不會發生因收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情況：

- (a) 於開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集中管理。只有指定出納才可使用該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及擁有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扣賬卡及密碼。指定出納的手機號碼亦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相關聯絡號碼，使有關銀行可將交易通知發送至該聯絡號碼，讓指定出納可偵察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情況。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提供多項資料以處理銀行賬戶相關要求，如在報失扣賬卡的情況下要求提供存款種類及金額，以及在要求重置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情況下要求提供扣賬卡。此等資料皆受本集團所控制；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無法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本集團委任另一財務出納，下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結單，並將之提供予本集團財務部的會計，審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交易記錄及結餘並與有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確保所有就付款而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轉出的資金只用作資金轉賬表格所述特定用途，並無被濫用；
- (e) 收款安排分銷商作出的交易記錄及預付款結餘由本集團記錄，並可透過各相關互聯網入門網站查核，任何差額會按要求進行對賬；及
- (f) 從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包括收款安排分銷商)收取的所有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賬簿中妥為確認。

財務出納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一至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擔任；而會計的職務乃由財務部一名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高級職員擔任。

本集團已考慮有關個人盜用公款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已實施上文第(a)段所述的偵察監控，以降低任何有關個人(不包括指定出納)報失扣賬卡或要求重置或更改扣賬卡密碼的風險，並實施上文第(d)段所述的該等監控，以降低指定出納盜用公款的風險。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內部監控服務超過五年、現時為香港超過3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服務的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收款安排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收款安排終止日期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

顧問認為，現有的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監控措施有效地運作，確保於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和記錄屬完整。

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收款安排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委任負責管理收款安排的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使用收款安排的缺失編製的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穿行檢查文件，以確保有關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顧問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方法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相關交易的有效性，並且本集團在收款安排下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存在。

上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測性的控制，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個人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公司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個人賬戶內；(iii)並無提取個人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收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及(v)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收款安排下記錄的收入的所有相關稅項付款。根據就（其中包括）收款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保薦人認同董事的看法，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至收款安

排終止日期止與收款安排有關的相關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有的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個人將不會影響上述控制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且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保薦人認同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收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收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與收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開展籌備上市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事實。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於發現有關違規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於糾正有關違規事宜時，本集團已識別各收款安排分銷商，並向他們寄發通知，指未來所有預付款必須匯往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另外，有關個人已被派遣往有關省份以取消收款安排銀行賬戶。董事已確認，於2012年7月5日，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結餘已轉賬至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收款安排自2012年6月22日起已被終止且日後不會發生。43個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其中之一以錢袋網信息技術一名前僱員的名義登記，該僱員已於2009年12月辭任，即前僱員。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31日將相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銀行存摺、密碼及網上銀行保安編碼器，以及對有關的收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控制權交回前僱員，當時賬戶內的結餘為人民幣零元。前僱員亦已於2012年7月12日向本集團發出書面確認，確定上述的安排。由於銀行賬戶須由登記賬戶持有人親身取消，而前僱員直至2013年3月正身處外地及未能親身前往取消該個人賬戶，故前僱員於2013年3月2日（即在終止收款安排後）方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按於2011年3月31日至前僱員取消該個人銀行賬戶為止的期間有關銀行結單顯示，並沒有進行交易。除上文所述的有關收款安排銀行賬戶外，所有收款安排銀行賬戶於2012年7月5日均已取消。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終止收款安排後，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可向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預付款。本集團保存每家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作出的預付款結餘記錄。

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亦列載(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的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的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測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深諳本集團的營運流程，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唐斌先生亦負責從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以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他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她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收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收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收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收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收款安排時並不知悉收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收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一

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上市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保薦人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收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收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保薦人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收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董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自執行當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對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包括網上遊戲運營商、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以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金管理手冊訂明適用於本集團用以內部管理其資金的內部監控措施。除要求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外，這將不會干預到本集團如何與外部的業務夥伴交流的方式。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網絡，本集團將只會與將款項存入本集團企業銀行賬戶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進行交易。董事相信，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訂明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可有效地防止就本集團的業務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防止本集團的資金日後有任何被欺詐、現金損失或被濫用。

(ii) 付款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於付款安排生效期間內，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向有關服務供應商轉賬只可由指定出納剛美萍女士進行。剛女士駐於北京，為有關僱員之一，即本集團的僱員。剛女士亦為魏春明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她為人可靠並值得信賴，故是擔當這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為確保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不會行使欺詐手段，本集團的營運部人員將審查從有關服務供應商接獲的通知並與執行董事唐斌先生批准的相關資金轉賬表格對照，方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安排有關資金轉賬。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故董事可確認，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

行使欺詐手段。保薦人已與董事討論已實施的偵察性及預防性監控(見下述)，以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為止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保薦人亦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其認為所實施的監控足夠，以及其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與付款安排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保薦人亦已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已取得足夠保證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有效，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經考慮上述各項，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指定出納於管理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時並無行使任何欺詐行為。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i)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只用作向有關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概無被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分開；(iii)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將資金轉賬至有關服務供應商只可由指定出納進行；及(iv)不會發生因付款安排引致的欺詐、現金損失或洗黑錢的情況：

- (a) 於開立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後，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所有有關扣賬卡及初始密碼均提供予指定出納作集中管理；
- (b) 指定出納將就各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更改密碼，確保其他個人(除指定出納外)無法使用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
- (c)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指定出納)如要求就本集團業務進行資金轉賬付款(不論是否轉賬至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必須先填妥資金轉賬表格，指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並須由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
- (d) 有關服務供應商將於接獲預付款後向有關僱員的已登記電話號碼(已連接本集團的電腦系統)發送通知，該通知將可供本集團營運部查閱；及
- (e) 所有付予有關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於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妥為確認。

負責檢查有關服務供應商所發送通知的營運部職員，為具備三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營運部主管。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務記錄期內未有因使用上述運作程序而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任何預付款，本集團亦並無發生付款安排失當的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檢討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與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其進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顯示該等監控行之有效，確保於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工作，以評估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 (a) 會見參與內部監控程序的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指定出納及其他出納，以及執行董事，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閱與使用付款安排的缺失有關的檢討報告；
- (c) 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方法的一系列穿行檢查文件，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執行；及
- (d) 會見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以及討論(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所採納的方法，並注意到其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確，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預防性和偵察性監控，以及透過指定不同人員負責在資金轉賬中擔任不同的職務，將從收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分開。董事確認，(i)於業務記錄期內，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只用作本集團營運，以使本集團毋須分開有關僱員的任何私人資金與本集團於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企

業資金；(ii)並無控股股東或有關個人或有關僱員的私人資金存入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iii)並無提取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供個人使用；(iv)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因付款安排而引致的任何欺詐、現金損失、洗黑錢或逃稅事件。

根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對所涉及的人員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在考慮到(i)現有的預防性及偵測性控制以發現任何透過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或異常交易；(ii)將從付款安排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的授權、執行、核對及簿記職責及職能清楚分開；及(iii)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測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付款安排終止日期止與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加上認為現行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認為，指定出納為其中一名有關僱員將不會影響上述監控措施於預防資金遭濫用的有效性，並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付款安排銀行賬戶的使用受到規管。

經考慮上述情況，保薦人認同董事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就付款安排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地運作，以達至監控目標，確保付款安排下的交易屬完整、存在及真實，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屬完整。

所採取的糾正及補救行動

董事於設立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了中國公司法。他們於展開籌備上市工作後方從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得知有關情況。本集團已立即徵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於發現有關違規事件後立即開始糾正，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注意。本集團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已確認，(i)付款安排銀行賬戶於被取消時仍有的結餘，已透過銀行轉賬或現金提存方式存入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內；(ii)付款安排已於2012年6月22日終止，而所有付款安排銀行賬戶已於2012年7月4日取消；及(iii)付款安排不會於日後發生。

本集團已修訂其資金管理手冊，要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款項不得透過任何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於付款安排終止後，凡本集團任何僱員要求轉賬任何資金以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預付款，必須先行填妥資金轉賬表格，列明所需金額及轉賬目的。有關表格須經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共同批准，才可作出付款。於取得有關批准後，將從北京天機移聯的企業銀行賬戶轉賬資金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亦載列(i)開立任何銀行賬戶須獲得財務部批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開立；及(ii)財務部將定期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銀行結單，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銀行賬戶使用。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載的措施。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唐艷華女士，具有逾13年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負責審批銀行賬戶開立、審閱銀行賬戶清單及有關交易。唐艷華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唐先生及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考慮(i)與董事(包括唐斌先生)所訂立的付款安排當時並非故意，原因是他們並不知悉該項付款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付款安排已透過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對資金管理作出有效的職務區分)及時糾正；(ii)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認識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流程；及(iii)最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察，並由唐斌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行政監督，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時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唐斌先生負責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職務並非內部監控程序的缺失。

儘管唐斌先生於付款安排發生期間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但經考慮(i)董事(包括唐斌先生)無意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因為彼等於制定付款安排時並不知悉付款安排違反中國公司法；(ii)唐斌先生及董事和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其中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10小時培訓；(iii)與資金管理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由不同部門的不同人員負責執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銀行賬戶將能夠輕易偵測；(iv)唐斌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及網上遊戲業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自2005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熟識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經常在合規觀點上審閱本集團將訂立的合約擬本及與本集團不時聘請的任何中國法律諮詢人討論法律問題；(v)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內所載的監控措施為有效及足以防止未來與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違規情況發生；(v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vii)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半年度培訓，並委任中國法律諮詢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確保於上市後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保薦人認為，唐斌先生對經修訂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監督為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審閱及測試於終止付款安排後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已經足夠，對內部監控措施的測試顯示該等措施已有效地運作，且於付款安排終止後並無發現該等措施有任何缺失。

保薦人已(i)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於付款安排終止後根據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分開職責的監控措施)；(ii)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其對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測試的結果所編製的報告；及(iii)會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討論(其中包括)其資格及工作範圍。經考慮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評估工作方面的往績良好、其工作範圍及認為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地運作，保薦人贊同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訂資金管理手冊有效地運作。

(iii) 防止重蹈覆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授班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出席專業培訓逾30小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0小時由外部機構，包括國際會計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收款安排及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上市後繼續尋求有關(其中包括)合規事宜的適當外部培訓；
- (iii)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聘請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每年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 將每月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事宜、不足之處及已作出的糾正；

- (vi) 本集團已修正其資金管理手冊(修正本已於2012年7月15日生效)，清楚規定所有收款、預付款及資金轉賬須經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名下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
- (vii) 執行董事唐斌先生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察及批准每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付款及資金轉賬，這將可確保本集團政策中訂明的程序得以妥善執行，以及監察和確保所有付款及資金轉賬直接經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進行；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每日按照交易記錄審查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項，以及確保所有收款直接經本集團的企業銀行賬戶作出。